

附 件

内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内乡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基础.....	4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4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6
第三节 城市特征与发展成效.....	7
第四节 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10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13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13
第二节 开发保护战略.....	15
第四章 强化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7
第一节 严守“三区三线”底线管控.....	17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8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0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2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促进乡村振兴.....	26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26
第二节 构建农业发展格局.....	29
第三节 稳定粮食生产综合能力.....	29
第四节 推动优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30
第五节 促进乡村振兴.....	33

第六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38
第六章 保育生态空间，构筑伏牛山生态屏障.....	41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41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41
第三节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43
第四节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44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5
第六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48
第七节 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49
第七章 强化城镇集约发展，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51
第一节 县域城镇化发展目标和路径.....	51
第二节 优化城镇发展格局.....	51
第三节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55
第四节 统筹产业空间布局.....	56
第五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58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构建高品质城市空间.....	62
第一节 发展规模.....	62
第二节 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	62
第三节 规划分区.....	63
第四节 土地使用规划和工业用地红线.....	67
第五节 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69
第六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70

第七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73
第八节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73
第九节 优化蓝绿开敞空间布局.....	76
第十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构建.....	79
第十一节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保障.....	83
第十二节 优化道路交通系统.....	90
第十三节 强化安全韧性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93
第十四节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97
第十五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99
第十六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102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菊潭古治新风貌.....	104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104
第二节 彰显城乡景观风貌特色.....	108
第十章 推动绿色发展，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12
第一节 坚持水资源刚性约束和战略储备.....	112
第二节 促进能源节约集约利用.....	113
第三节 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15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17
第十一章 构建高效交通体系，打造豫陕鄂省际交通节点.....	120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战略.....	120
第二节 优化县域综合交通布局.....	121
第十二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123

第一节 建立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系统.....	123
第二节 推进稳定高效的公共能源供应系统.....	125
第三节 推进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系统.....	127
第四节 建设清洁循环的环卫基础设施系统.....	129
第十三章 筑牢防灾减灾体系，坚守安全韧性空间基础...	131
第一节 确定灾害风险和防灾标准.....	131
第二节 构建县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133
第三节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布局规划.....	137
第十四章 强化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开放创新发展格局...	140
第一节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	140
第二节 强化区域协同保护.....	141
第十五章 统筹规划传导与实施，提升空间治理水平.....	14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42
第二节 实施规划全周期实施监督管理.....	143
第三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144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145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深化落实《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相关专项规划，优化内乡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部署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整治修复等各类活动，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结合内乡县实际，特编制《内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3条 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贯彻新时代新要求，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资源环境紧约束下编制规划，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城市发展新的增长点和竞争力。

2.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着力破解各类“城市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

结合本地实际，发挥本地特色和优势，落实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等空间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开放协调的空间发展格局。

4.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

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5. 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按照“问题-目标-策略-机制”的逻辑，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充分发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空间治理中的基础性公共政策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

基期年为 2020 年，近年至 2025 年，远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5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内乡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

县域范围为内乡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默河，西至 G241，南至南环路、江园村南边界，北至 G312、牧原肉食品综合体产业园北边界，总面积 91.61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制定内乡县国土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利用和实施管理的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上位规划和依据。

第 7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由内乡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内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工作，各相关部门具体解释职能范围内的规划内容。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第 8 条 自然地理格局

豫陕鄂三省交界，“伏牛门户、秦楚咽喉”。内乡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伏牛山南麓，南阳盆地西缘，东连镇平县，西邻淅川县、西峡县，南接邓州市，北依嵩县、南召县，距离郑州市约 250 公里、距离西安市约 300 公里、距离武汉市约 360 公里，是豫陕鄂三省联系的重要交通节点，自古有“守八百里伏牛之门户、扼秦楚交通之要津”和“东接宛镇、南瞩荆襄、西带丹江、北枕嵩邙”之说。

伏牛山东南部低山丘陵区，“三山五水成两原”。内乡县属伏牛山东南部低山丘陵区，地势北高南低，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境内山地丘陵居多，素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称。境内山体均属于伏牛山系，主要有伏牛山、方山和石堂山 3 条山脉。境内水系属长江流域，主要有湍河、默河、黄水河、刁河和汤堰河共 5 条河流。受山体和水系的自然分割，中部和西南部形成了两个丘陵平原区。

气候温和湿润，水文条件优越。内乡县位于暖温带向北亚热带的过渡地带，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气候温和，降雨适中，年均降水量 790 毫米，年平均气温 15° C 左右，历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3%。内乡县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

系，湍河、默河、黄水河、刁河和汤堰河 5 大河流纵贯全境，大小河流共有 40 余条，均属常年河，无冰期。

第 9 条 资源禀赋

水资源相对丰富。内乡县雨量充沛，河流纵横，水资源相对丰富。2020 年，内乡县水资源总量为 33522 万立方米，人均水资源总量为 610 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大于南阳市平均水平 578.00 立方米，为河南省人均水资源量的 1.6 倍，但低于全国人均水资源总量。

森林资源丰富，公益林占比大，生态功能极为重要。内乡县森林覆盖率较高，达到 60.07%，高于南阳市的 40.51%，高于河南省的 25.07%。内乡县林地总面积较大，占县域面积的 55.94%，其中公益林占比最大，占林地总面积的 95%，主要集中在县域北部的夏馆镇、七里坪乡、马山口镇和板场乡，以及县域西南部的桃溪镇和岵岖镇。

矿产资源丰富，储量大，成片成带集中分布。内乡县共发现 32 个矿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共计 14 种，其中金属矿产 9 种，非金属矿产 5 种。金属矿产有金、银、铜、铅、锌、钒、铁、钼、铋共 9 种，非金属矿产有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页岩、砂线石、石墨、硅灰石、方解石、白云岩、大理岩、花岗岩、玄武岩、石灰岩、陶粒页岩、钾长石、海泡石、蓝石棉、高岭土、石英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石煤、磷矿等 23 种。载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 58 个，其中大型 2 个、中型 7 个、

小型 49 个。县域北部板场乡-夏馆镇-七里坪乡-马山口镇一带北侧广泛分布金、银、铜、铅、锌等多种金属矿产；南侧分布有石墨、矽线石、海泡石等非金属矿产。中南部桃溪镇、岷峨镇、大桥乡一带分布有钒矿、赤铁矿和水泥灰岩等矿产。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 10 条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生态保护极重要、重要区占比较高，占县域面积的 61.48%，其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县域面积的 35.99%，生态保护重要区占县域面积的 25.49%，主要集中在县域北部山区、西南部丘陵和湍河两岸。

第 11 条 农业生产适宜性与承载规模评价

农业生产适宜区占比相对较低，占县域面积的 33.67%，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西南部平原区域；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占县域面积的 23.85%，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山区，包括板场乡、夏馆镇等大部分区域，及西南部桃溪镇、岷峨镇等部分区域。

农业生产承载规模取空间约束和水资源约束承载规模的最小值。内乡县农业生产承载规模主要受水资源约束，农业生产承载规模取水资源约束承载规模：50%保证率情景下规模为 104.25 万亩，75%保证率情景下规模为 95.86 万亩。

第 12 条 城镇建设适宜性与承载规模评价

城镇建设适宜区占县域面积的 42.54%，主要分布在城镇周边平原地带；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占县域面积的 21.47%，主要分布在北部和西南部山地丘陵地带。

城镇建设承载规模取空间约束和水资源约束承载规模的最小值，内乡县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主要受水资源约束，承载规模为 85.20 平方千米。

第三节 城市特征与发展成效

第 13 条 城市特征

豫陕鄂省际交通节点和物流基地。内乡自古就有“守八百里伏牛之门户、扼秦楚交通之要津”之说，是豫陕鄂三省联系的重要隘口。南商高铁和南十高铁，宁西铁路和浩吉铁路，沪陕高速和内邓-嵩内高速，G312 和 G241，以及 S330 和 S243 均交汇于县城，内乡县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交通节点特征十分明显。随着牧原区域性综合智慧物流中心、煤炭贸易市场的建设，内乡县作为豫陕鄂省际交通节点和物流基地的特征愈发明显。

衙署文化标识地。内乡县衙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唯一保存最完好的县级官署衙门，国家 AAAA 级景区。内乡县衙 2002 年被《中国文物报》评为“世界文化多样性十佳博物馆”，与北京故宫等一起被誉为是中国四大古代官衙旅游专线，享有“龙头在北京、龙尾在内乡”、“一座内

乡衙、半部官文化”的美称。另外，县衙楹联具有较高的“勤政廉政”文化价值，习近平总书记及多位国家级领导人曾多次引用。2007年，内乡县衙被评为河南省廉政教育基地。

绿色农业、特色农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猪产业强县。内乡县是联合国绿色产业示范区、全国生态农业示范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全国出口猪肉安全示范区。依托牧原集团，内乡县现代猪产业全国领先，建设有采用现代生猪养殖技术和卫生标准的牧原肉食品综合体产业园，以及近百处畜禽养殖用地。特色农业形成了特色林果、食用菌、烟叶、中药材和设施蔬菜五大优势产业。

第14条 发展成效

经济高速增长发展，综合实力不断提升。2020年，内乡县国内生产总值257.70亿元，增长3.8%，位居南阳市各区县第一。内乡县着力培育五大工业集群，即：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纸产品加工和绿色印刷包装产业集群、多能互补一体化和新材料产业集群、新型建材及民爆器材共五大产业集群，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

粮食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农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内乡县已确定耕地保护目标80.85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3.74万亩，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项目深入实施，不断优化种植基础，提升耕地质量，粮食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农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

森林建设有效推进，生态保护成效显著。在森林建设方面，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内乡县确立了“四区一带”的建设重点，即：宝天曼生态保护核心区、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中部丘陵林果区、牧原循环养殖生态示范区和沿湍河生态涵养带。“十三五”期间，内乡县依托生态省提升和森林河南生态建设等重大林业工程，组织实施了山区生态、廊道绿化、乡村绿化美化、特色经济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共造林 12.1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两个百分点。

人居环境有效提升，城乡面貌不断改善。内乡县百城提质建设成效显著，稳步推进“三馆一院一中心”建设，大力推进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设施建设；县城通达、提升、靓化、清洁及“暖化内乡、气化内乡”五大工程持续推进。城市园林绿地增量提质，市政设施保障能力普遍提高，市政道路建设长度由 2015 年的 73.39 公里增至 2020 年的 131.18 公里。县域公路交通网不断完善，建成通车 G241、S240、S248 等一批国省道，建设首批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 233 公里，交通公路通车里程达 4024 公里。牡珠河及螺蛳河上游河道治理完成，默河水环境治理、马山口镇污水处理厂、县城污泥处置厂、西城污水处理厂、湍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湍东污水处理厂扩容等项目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位于河南省前列，“五改”工程全面实施，农村“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第四节 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 15 条 存在问题

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落实难度大，需加大整治修复项目实施力度。2020 年内乡县城镇化率为 48.42%，城镇化水平还相对较低，城镇发展还需要一定空间。内乡县耕地仅占县域面积的 23.62%，主要分布在县域的中部和西南部平原丘陵地区，耕地保护与城乡建设空间重合度高、统筹难度大。同时，内乡县作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统筹难度也较大。内乡县有一定的耕地后备资源，但是耕地后备资源的生态区位也很重要，可开发为耕地的后备资源少之又少。

矿产资源分布与生态空间冲突大，矿产开发和生态保护需加强协调。内乡县森林覆盖率较高，林地占县域面积的 55.94%，主要集中分布在县域北部和西南部山区。同时内乡县矿产资源丰富，储量大，集中度高，同样集中分布在县域北部和西南部山区，而且露天矿山居多。因此，内乡县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生态治理统筹难度较大，需重点统筹加强。

人口流出多，城镇化水平低。2020 年内乡县常住人口 54.91 万人，流出人口相对较多，城镇化水平仅为 48.42%。

建设用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建设用地方面，2020 年内乡县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282.04 平方米，高于河南省 238.24 平方米的人均水平，高于南阳市 252.95

平方米的人均水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23.34 平方米，高于河南省 106 平方米的人均水平，高于南阳市 113.3 平方米的人均水平。水资源方面，内乡县农业用水量较大，农业用水约占用水总量的 43%，水资源利用方式相对粗放，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低。

历史文化特色彰显不足，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内乡县衙作为内乡县“一山一衙一漂流”的文化旅游品牌进行打造，但是县衙地区历史文化资源相对富集，文庙、菊潭公园、湍河老桥等文保单位保存相对完好，老城格局也相对清晰，并且县衙地区临近湍河开放空间，具有较好的历史文化展示利用条件，县衙地区的整体保护利用和特色彰显仍显不足。内乡县中心城区湍河两侧公共绿地建设较好，中小学基础教育设施建设较好，但是公园绿地和广场建设均好性不足，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仅为 43.57%，另外，社区级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均相对不足，15 分钟覆盖率均相对较低。

第 16 条 风险挑战

豫陕鄂三省交界，偏离主要城市发展轴，区域协同发展面临边缘化风险。内乡县地处豫陕鄂三省交界地区，偏离了陇海、京广“十”字型发展主轴和中原城市群“米”字型发展轴，距郑州市、武汉市、西安市的距离均在 300 公里左右，受三大中部城市群的辐射作用较弱。并且，在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内乡县既未纳入南阳市都市圈，也未纳入“西

峡县-淅川县”西部发展极，在区域协同发展中面临着明显的边缘化风险。

要素约束趋紧，城市服务能级提升面临制约。内乡县主体功能定位由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调整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约束也进一步趋紧，内乡县城市产业发展、功能升级、公共服务和市政公用设施完善等方面都将面临一定的制约。

灾害风险不断加剧，韧性城市建设任务艰巨。近 10 年来，内乡县城市增温趋势更为显著，年平均气温连续偏高。气候变化导致暴雨、干旱、风暴和高温热浪灾害的频次增多，森林火灾和城镇火灾频繁发生，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等风险加剧，水资源总量下降、供电压力增大等问题加剧，安全韧性城市建设面临重大挑战。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频繁发生，未来爆发其他类型疫情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几率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城市应急医疗体系和供应链体系面临较大风险，应急能力亟待提升。经综合分析评估，内乡县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包括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危险源事故。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 17 条 发展定位

落实内乡县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定位，贯彻内乡县委县政府生态立县战略，结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内乡县的规划传导，确定内乡县发展定位为：

河南省农牧大县和文旅名县

第 18 条 城市性质

豫陕鄂省际交通节点城市、物流基地，装备制造、农牧和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衙署文化（廉政文化、官德文化）标识地。

第 1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 2025 年目标

耕地保护和耕地修复有效推进；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取得初步成效，伏牛山生态屏障功能得到有效提升；地区协调发展取得初步进展，初步形成区域协同、绿色特色、开放创新、三产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取得有效推进，初步建成历史文化彰显、山水特色突出、功能服务

完善、人居环境优秀的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山水文化旅游城市。

2. 2035 年目标

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取得显著成效；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取得重大进展，伏牛山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地区协调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区域协同、绿色特色、开放创新、三产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历史文化彰显、山水特色突出、功能服务完善、人居环境优秀的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山水文化旅游城市。

3. 2050 年目标

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取得显著成效，伏牛山生态屏障功能有效形成；地区协调发展全面形成，有效构建区域协同、绿色特色、开放创新、三产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成绩斐然，全面建成历史文化彰显、山水特色突出、功能服务完善、人居环境优秀的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山水文化旅游城市。

第 20 条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指标体系

内乡县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涉及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以及空间品质，共三类 34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9 项，预期性指标 24 项，建议性指标 1 项。指标体系基于 2020 基期值，提出 2025 年和 2035 年目标值。详见附表 1。

第二节 开发保护战略

第 21 条 底线安全战略

坚守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积极推进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锚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坚守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有序推进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重点推进北部和西南部矿山整治修复。

坚守国防安全底线，经济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

第 22 条 开放协调战略

提升门户型交通节点功能，构建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发展格局，打造宛西产业高地。以豫陕鄂省际交通节点建设为重心，加强豫陕鄂物流基地和产业基地建设，强化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构建开放协调的总体发展格局。

第 23 条 魅力特色战略

保护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营造地域化、特色化、品质化的城乡人居环境。基于内乡秀美的自然山水和丰厚的历史文化，强化城乡建设与山水文化的有机融合，营造地域化、特色化、品质化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独具魅力的城乡环境风貌。

第 24 条 品质韧性战略

做优支撑体系，打造高品质城乡生活圈，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对外交通、城镇道路、市政工程等基础

设施建设；加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高品质城乡生活圈；强化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安全韧性。

第四章 强化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严守“三区三线”底线管控

第 25 条 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期内，内乡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2871.90 公顷（79.31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53901.45 公顷（80.85 万亩）；内乡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49160.71 公顷（73.74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9160.71 公顷（73.74 万亩）。

第 26 条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2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北部山区和湍河湿地，涉及赤眉镇、大桥乡、马山口镇、七里坪乡、湍东镇、夏馆镇、赵店乡等七个乡（镇）。其中，七里坪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32 平方千米，占县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42.05%，夏馆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4.04 平方千米，占县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32.54%，马山口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5.32 平方千米，占县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19.76%。

第 2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按 1.17 倍控制。县域城镇开发边界新增规模面积 5.53 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0.62 平方千米。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8 条 落实县域主体功能

落实《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体功能定位传导,确定内乡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第 29 条 细化落实乡（镇）主体功能

立足内乡县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比较优势,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红线、

“双评价”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重要区分布情况、各乡（镇）发展情况和城镇空间发展格局,以及矿产资源分布和历史文化资源分布,确定内乡县 16 个乡（镇）主体功能定位。详见附表 9。

1. 重点生态功能区

板场乡、夏馆镇、七里坪乡、赤眉镇、余关镇、桃溪镇、岵岖镇和瓦亭镇,共 8 个乡（镇）,占县域总面积的 62%（大于 60%）。

重点生态功能区应着力修复伏牛山生态功能、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维护生物多样性，引导超载人口逐步迁出，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增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

2. 城市化地区

城关镇、湍东镇、灌涨镇、赵店乡、大桥乡和马山口镇，共 6 个乡（镇）。

城市化地区应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重点保障民生设施、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产业项目原则上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

3. 农产品主产区

王店镇和师岗镇，共 2 个乡（镇）。

农产品主产区应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重点保障粮食生产，落实占补平衡和耕地补充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引导特色农业发展。

4. 能源资源富集区（叠加功能区）

板场乡、夏馆镇、七里坪乡、岷岖镇、马山口镇、师岗镇和桃溪镇，共 7 个乡（镇）。

5. 文化资源富集区（叠加功能区）

岷岖镇，共 1 个乡（镇）。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30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融合三生空间保护与发展，构建“一带一极、两轴七心；一核一廊、两屏两区”的生态化集约化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 一带一极，两轴七心

“一带一极”指沪陕发展主轴带，与山水汇聚、空间承载力高的县城交会，形成了内乡县的发展极核。“两轴七心”指以 G241 和 S330-S240 为发展次轴，串联夏馆镇、赤眉镇、马山口镇、灌涨镇、师岗镇、桃溪镇和王店镇七个重点镇，统领县域城镇空间。

2. 一核一廊，两屏两区

“一核一廊”指以伏牛山宝天曼为生态核心，连接湍河湿地生态保护廊道。“两屏两区”指以北部伏牛山生态屏障和南部方山生态屏障为空间分界，形成中部丘陵河川平原农业区和西南部低山河川平原农业区。

第 31 条 国土空间功能调整

1. 合理优化农林用地结构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加大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力度，切实保护耕地、提高耕地质量、改善耕地生态；适度优化园地，在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有序开展零星园地的整理，引导园地从平原区进山、上坡，优化园地布局；加强林地保护，严格控

制建设用地占用林地，加强森林资源修复，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草地等后备资源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天然林、公益林、河湖蓝线内以及坡度 25 度以上的草地开发。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 52872.00 公顷，园地面积略低于基期年值，林地面积保持稳定，草地面积略低于基期年值。

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严格控制城镇用地，在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的基础上，统筹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重大民生工程、重点产业用地；按照人均村庄用地整体稳定的要求，以及顺应乡村发展规律，防止超越发展阶段搞大拆建、大开发的总原则，结合人口与城镇化进程，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至 2035 年，城镇用地不超过 6057.00 公顷，村庄用地不超过 11033.00 公顷。

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优先落实国家、省市级重点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保障县域内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内乡县作为矿产大县、旅游大县，矿产、旅游、民生、军事等用地需求相对较强，仍需要一定的建设用地支撑旅游和矿产开发。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适度增加。

3. 适度保护利用湿地和陆地水域

严格落实湿地保护，保障湿地规模，加强湿地资源监测和保护力度，特别是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河湖水系内的湿地资源；落实重大水库、河流等水域用地需求，优化坑塘水面、沟渠等农田辅助设施，保障能源用水和农业用水需求。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保持稳定，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32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17%。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需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即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生态保护区内，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办法落实管控，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区范围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

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第 33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33%。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自然保护地、天然林、公益林、河湖水系、湿地等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内，落实保护优先，开展必要的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采取“名录管理+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的方式细化建设管控要求，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 34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23%。农田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域为主，包括全部的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于中部和西南部平原丘陵地区。

农田保护区内，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相关管理办法落实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

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设施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第 35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3%。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全部区域，主要集中分布于中心城区及镇政府驻地城镇集中建设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控制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 36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19%。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于适宜农业生产、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区和各类配套设施用

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进行相应补偿。

第 37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约占全域面积的 5%。矿产能源发展区包括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主要分布于北部和西南部山区。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禁止大规模的城镇建设。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鼓励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工程。不符合准入规则、影响矿产能源勘探和开采的用途应有序退出。

规划分区详见附表 3。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促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第 38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规划至 2035 年，内乡县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52871.90 公顷（79.31 万亩），内乡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160.71 公顷（73.74 万亩）。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生追责。严格落实推进“非农化”问题排查整治，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规范临时用地管理，临时用地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的不得占用耕地。

第 39 条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保护责任缺口。按照上级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等基础上，统筹不稳定耕地、“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在不破坏生态、尊重农民意愿、确保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编制耕地恢复专项规划，合理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尽量恢复成可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40 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乡（镇）为单位，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高标准农田布局，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和“两区”内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加快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管理新机制，夯实粮食稳产基础。到 2025 年，确保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到 2035 年，确保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为高标准农田。

第 41 条 严格落实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落实耕地种植制度，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第 42 条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全域综合整治以及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后备资

源开发等专项整治工程。规划期内安排补充耕地 2364.00 公顷用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其中,安排农用地补充耕地 400.00 公顷,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574.0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1390.00 公顷。

规范实施“进出平衡”。积极开展农用地整治,综合整治耕地及其间的低效林地和园地、低效设施农用地以及田坎、农村道路、沟渠、坑塘等,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有效面积,保障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进出平衡,规划期内安排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500.00 公顷,用于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第 43 条 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任务,在永久基本农田外的稳定耕地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保障国家、省市级重大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需求,规划期内划定规模不低于 491.61 公顷。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总量动态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的耕地按照一般耕地管理。

第 44 条 加强耕地生态保护和治理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推进养殖业污染高水平治理,防治污染耕地。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推进“肥

药双控”，加强农业投入化学品源头管理，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双减行动。结合内乡县作为养殖大县的特点，加大推进有机肥的使用，尽快提高有机肥代替化肥的比重，结合内乡县作物特色，探索提出符合内乡县实际的禁限用农药建议目录。

第二节 构建农业发展格局

第 45 条 构建“一核四带四区多节点”的农业发展格局

一核：牧原肉食品综合体产业园。

四带：湍河生态产业经济示范带、默河生态产业经济示范带、黄水河生态产业经济示范带及刁河生态产业经济示范带。

四区：北部山地特色生态农业区、中部平原优质粮油主产区、南部平原优质粮油主产区及西南部丘陵休闲农业区。

多节点：特色林果、食用菌、烟叶、蔬菜，以及中药材、贡菊等一批特色农产品节点。

第三节 稳定粮食生产综合能力

第 46 条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加快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管理新机制，夯实粮食稳产基础。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将小麦、玉米生产功能区和

油菜生产保护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率先在“两区”建立精准化建设、管护、管理和支持制度，构建现代农业生产数字化监测体系，建立生产责任与精准化补贴相挂钩的管理制度。

第 47 条 调整优化粮油种植结构

持续实施绿色种植计划，加快粮油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动优质农产品供给，实现粮油生产由高产量向高质量转型发展，建设优质粮食高产示范区。大力发展优质小麦，持续推进小麦绿色高产创建工程。调整玉米种植结构，坚持“以养定种”，提供优质饲料来源，实现就地过腹转化增值。发展优质花生和芝麻，以花生、芝麻为重点，以余关镇、王店镇、湍东镇为中心，以实施“油料倍增”和绿色高效示范项目为载体，加快优质油料生产基地建设。

第 48 条 提升现代农业装备水平

以“智慧农机、绿色农机、高效农机”为重点，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农业领域“机器换人”。推动粮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争创河南省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第四节 推动优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 49 条 促进畜牧业高效持续发展

大力发展生猪全产业链。以牧原肉食品产业为依托，加快建设现代化养殖基地，重点发展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以上

规模养殖场；实施标准化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依托牧原公司标准化生产经验，制定完善标准化饲养、屠宰、冷链物流等管理规范；推进产业化经营，全面推进牧原生猪产业集聚和牧原肉食产业综合体等相关重大项目建设。瞄准生猪产业制高点，围绕生猪全产业链，在生猪养殖、技能培训、农牧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新型材料包装、生物质发电、技能教育、金融服务平台等方面大力发展头部经济和枢纽经济。

积极发展“两牛”养殖。坚持标准化养殖，高质量建设肉牛奶牛养殖基地，重点发展肉牛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优先支持肉牛奶牛养殖场创建“河南省美丽牧场”和“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坚持政策扶持到位，积极培育母牛养殖主体，大力开展养牛示范创建活动，带动内乡县饲养牛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坚持科技引领，积极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全链条推进，大力鼓励养殖场、加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建立直营销售网点，直接供应冷鲜肉等产品，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力争到 2025 年，内乡县牛存栏数量达到 8 万头，牛产业一产产值达到 8 亿元，牛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48 亿元。到 2035 年，肉牛现代化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全面建立，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河南省领先。

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按照畜牧业发展目标，统筹解决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落实已备案设施农用地，规划

新增的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一般耕地的，落实进出平衡。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 50 条 做优做强五大特色产业

立足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特色林果、食用菌、烟叶、中药材、设施蔬菜五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高产品品质档次，建设南阳市的菜篮子、果盘子、花园子。

第 51 条 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数字农业

大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智慧升级。以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为重点，推进“互联网+”新技术发展；以探索农场直供、消费者定制、订单农业、线上线下、社区支持农业等农产品销售新模式为重点，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新模式发展；以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依托智能手机为农民提供涉及政策、市场、科技、保险、气象等生产生活信息，推进“互联网+”新农民发展；以建设美丽乡村和特色城镇为重点，推进“互联网+”新农村发展。

第 52 条 培育发展现代种业

积极发挥以色列农业园智能化育苗中心和福瑞滋植物组培中心的孵化带动作用，以粮食、林果、烟叶、食用菌、

蔬菜等为重点，鼓励企业加强与中国农科院、中国农大、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新品种试验和制（繁）种，加快选育、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一批中强筋小麦新品种，双低油菜新品种，优良果树苗木、无病毒苗木和知名优稀水果、蔬菜、食用菌、茶等新品种，加强优质粮油作物良种繁育基地、果树良种苗木繁育基地、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等建设。支持有条件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建设育种研发实验室。

第 53 条 持续推进农业品牌创建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加强林果、食用菌、蔬菜、中药材、茶叶等“三品一标”认证，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打造一批内乡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金钗石斛、郦邑贡菊、粉贝贝、大卫王子、赤眉油桃、伏牛山猕猴桃（酒）、琴溪湖茶叶等品牌影响力，新增一批成长性好、技术含量高、全国知名“农字号”品牌。

第五节 促进乡村振兴

第 54 条 乡村振兴目标

到 2025 年，内乡县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乡村振兴格局基本形成；农村产业融合水平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成为南阳地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典范。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带动乡村振兴的示范效应得到彰显，成为中原地区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

第 55 条 村镇特色化发展策略

立足土壤资源、水资源、人力资源、文化资源、现有产业等资源禀赋，梳理村庄发展优势，构建特色空间引导体系和管理模式，打造多元化、差异化、品质化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强化特色农业、食品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要素集聚优化，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第 56 条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规划将内乡县 282 个行政村，划分为 53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8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23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2 个拆迁撤并类村庄和 112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第 57 条 乡村产业布局引导

板场乡以板材加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主。赤眉镇以特色林果、乡村旅游和商贸服务为主。大桥乡以特色林果、乡村旅游和粮食生产为主。灌涨镇以特色农业园、化工产业和粮食生产为主。马山口镇建设镇级小城市，以生态旅游、

商贸服务、中草药培育加工、牧原农牧产业、粮食生产为主。七里坪乡以旅游服务、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师岗镇以粮食生产、商贸服务和特色林果为主。桃溪镇以乡村旅游、特色林果为主。湍东镇以粮食生产、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瓦亭镇以粮食生产、特色林果为主。王店镇以商贸服务、粮食生产为主。夏馆镇以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余关镇以粮食生产、特色林果和乡村旅游为主。赵店乡以蔬果种植、粮食生产和商贸服务为主。岵岖镇以旅游服务、粮食生产为主。

第 58 条 乡村用地保障措施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制定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乡（镇）级统筹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保障农业发展格局中“四带、四区”产业发展用地。

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模式。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路径。规范开展“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新机制。

第 59 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地区构建“乡（镇）-村”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乡（镇）层级配建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一般情况下，宜配建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服务要素；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的农业服务中心和集贸市场；配置保障日常便捷出行的公交换乘站，建设公园绿地、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等。有条件情况下，可配置农民就业创业、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点、乡（镇）卫生院、养老院、高中、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体育中心等服务要素。

村/组层级为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

一般情况下，宜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改善物流设施。有条件情况下，可配置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幼儿园、小学、红白事中心、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金融电信服务点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小型治污设施等服务设施。

第 60 条 乡村市政基础设施

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逐步完善。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供水服务标准化进程，近

郊村庄采用乡集镇区（镇区）供水管网延伸方式供水，远郊村庄应依托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保障生活用水安全。

农村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远郊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梯次推进污水治理，逐步实现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城乡一体的市场化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施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

第 61 条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分类推进农村改厕、加强农村旱厕改造及配套污水处理，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积极提升乡村风貌。加强建筑风貌管控，注重对现状农房和公共建筑的体量、色彩、选型等设计，突出乡土特征、文化特质、地域特点。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传承好历史文化，将原生态村居风貌和现代元素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村庄风貌设计，实现村庄与山体、水系、堤岸、桥梁、道路、绿化等元素的整体协调。

第六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62 条 以乡（镇）为单元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涉及 13 个乡（镇）的 98 个村庄，主要集中在县域西南部、西北部和北部平原到山区的过渡地带，涉及板场乡、桃溪镇的全部，瓦亭镇、夏馆镇、七里坪乡、马山口镇、余关镇、湍东镇、大桥乡的大部分区域，及师岗镇、岷岖镇的小部分区域。近期重点开展桃溪镇桃庄河村等 9 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湍东镇等 3 个乡（镇）11 个村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灌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规划期内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不低于 1745.00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规模 525.0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990.00 公顷，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230.00 公顷。

第 63 条 有序开展农用地整理

以“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为目标，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林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现状耕地提质改造等，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建设主要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和生态环境保护工

程、其他工程等。通过工程建设，完善田间基础设施、促进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发挥规模效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与生态景观。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涉及 9 个乡（镇）的 80 个村庄，主要集中在县域中部的平原丘陵区域和北部谷底耕地连片分布的区域，涉及王店镇的全部，赤眉镇、马山镇的大部分区域，及赵店乡、余关镇、七里坪乡的局部区域。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规模不低于 375.00 公顷，整治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为高标准农田。

第 64 条 稳慎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目标，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统筹农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民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等综合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益，加强村庄的道路、水电、垃圾、污水处理、卫生、教育等设施建设，增加休闲绿地和防护林带，改善农村生活条件、景观文化和田园风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涉及 5 个乡（镇）的 43 个村庄，主要集中在县域周边，距离中心城区、镇区较远的区域，涉及师岗镇、岵山镇、灌涨镇的大部分区域，及夏馆镇、马山镇的局部区域。规划期内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规模 400.00 公顷。

第 65 条 科学开展后备资源开发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控制成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限制对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域的土地开发，严格控制对河湖、湿地等的开发。后备资源开发其他草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为主，扣除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区内的未利用地，以及坡度大于 15 度的区域，已发展光伏产业的未利用地，同时结合林业部门造林绿化空间，综合确定可作为耕地后备资源的区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涉及 8 个乡（镇）的 44 个村庄，主要集中在西南部和北部山区丘陵地带，涉及夏馆镇、马山口镇、大桥乡、湍东镇、桃溪镇、岷岖镇、瓦亭镇、师岗镇的部分村庄。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344.00 公顷。

第 66 条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实施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桃溪镇桃庄河村等 4 个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内乡县湍东镇花园村等 7 个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以乡（镇）为基本单元，选择基础条件好、示范效应突出、综合整治潜力大的其他区域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融合开展。

第六章 保育生态空间，构筑伏牛山生态屏障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第 67 条 构建“一屏一核，一廊四区”生态保护格局

县域构建“一屏一核，一廊四区”连续完整的生态系统格局。

一屏：以伏牛山为生态屏障。

一核：以宝天曼为生态核心。

一廊：湍河湿地生态保护廊道。

四区：北部和西南部的伏牛山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中部和西南部的平原生态涵养功能区。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68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及其演化过程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作用，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工作。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共六处，总面积 46751.52 公顷。其中，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6156.51 公顷，分

布于七里坪乡、夏馆镇；河南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5414.59 公顷，分布于七里坪乡、夏馆镇；河南内乡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4168.82 公顷，分布于赤眉镇、大桥乡、七里坪乡、湍东镇、夏馆镇、赵店乡；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地质公园面积 18971.63 公顷，分布于马山口镇、七里坪乡、夏馆镇；河南邓州市湍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面积 77.97 公顷，分布于大桥乡；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1962.00 公顷，分布于赤眉镇、马山口镇、七里坪乡、湍东镇、夏馆镇、赵店乡。详见附表 6。

第 69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保护为原则，有序化解自然保护地各类矛盾冲突，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以自然恢复为主，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基于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与人为活动的限制要求，对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位于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内的人类活动，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前，须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70 条 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提升为目标，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巩固和扩大生态空间。至 2035 年，内乡县森林覆盖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第 71 条 科学开展造林绿化

优化林业生产布局，针对北部伏牛山生态屏障保护保育重点区、西南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石漠化重点治理区等重点地区，精准落实绿化空间、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至 2035 年，新增造林绿化空间 37.57 平方千米。

第 72 条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高质量推进内乡县林业保护发展，科学开展全域国土绿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积极发展生态文化产业，构建新时期森林资源保护监管体系。科学合理进行森林经营，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第 73 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加强林地资源管理，做好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强化林地“一张图”建设、应用和维护更新，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适度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林下经济产业、森林康养产

业、森林旅游产业，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经济效益。

第 74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完成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重点区域主要生物物种资源更新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沿主要交通动脉，城市森林廊道，有效连接各区域森林、湿地、绿地、村镇林网等生态系统，形成联系各个绿色斑块的绿色廊道，保证区域生物的多样性及城乡能量和物质的流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控，进一步减轻生态系统受到来自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压力，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稳定创造条件。健全和完善森林公安机构体系建设，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危害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 100%。

第四节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75 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加强全域湿地资源保护，严格保障湿地生态空间，实施湿地资源总量控制，确保全域湿地。至 2025 年、2035 年，湿地保护相关指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第 76 条 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科普宣教体系和监测评价体系，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着力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多样

性、稳定性、持续性，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层层落实湿地管理保护责任。严格控制河湖湿地的外源农业面源、工业污染和城镇生活生产污染，定期对湿地周边区域的废弃物进行清理和集中处理，合理有序开展湿地资源生态化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清查湿地保护范围内采矿、探矿、房地产、水（风）电开发、开垦、挖沙采石，以及旅游开发等其他破坏资源和环境的活动。对调查发现的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依法进行专项整治。对湍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以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区。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77 条 生态修复任务

内乡县属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矿山环境治理区。以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为主要功能，全面保护森林、湿地资源，加强天然林保护；开展国土绿化行动，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开展石漠化治理，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建设国家储备林，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加快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推动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

第 78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主要集中在县域北部伏牛山生态屏障区，包括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地质公园、河南内乡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2.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指县域内丹江口水源地安全保障区，主要涉及桃溪镇、岵岖镇、瓦亭镇等。

3. 生态水系修复重点区域

生态水系修复重点区域主要为县域内湍河、刁河、默河及连通水库等区域。

4.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内乡县矿产资源丰富，开采区域分布较为广泛，矿山生态修复区域主要分布于板场乡、夏馆镇，文龙-让河一带；七里坪乡、马山口镇、赤眉镇、余关镇，七里坪乡靳河-马山杏树坪一带；桃溪镇西北部的桃溪大路一带；师岗镇、大桥乡的杨沟一带。

第 79 条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林建设试点示范项目

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为重点，通过人工造林和退化林修复等营造方式，采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化治理措施打造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完成建设总规模 15000.00 亩。

2.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项目

落实南阳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保护和提升自然保护区，加强现有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受灾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建设，重点建设伏牛山、南阳恐龙蛋化石群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重点物种抢救性保护；重点建设内乡方山森林公园；加强湍河湿地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3. 生态水系修复项目

针对县域内湍河、默河、刁河等开展综合整治及生态建设项目，包括清淤疏浚、构建河道防洪体系、生态湿地建设、坑塘整治、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

4.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针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库区周边、应急备用水源地湍河上游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涉及桃溪镇、瓦亭镇等 11 个乡镇。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 124.22 公顷，重建与周边相协调的生态系统，保障植物群落持续稳定；治理水土流

失面积 88.99 公顷，水源涵养能力与水土保持功能增强，生态胁迫降低，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逐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至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完成上级下发任务，至 2035 年，历史遗留矿山实现应治尽治。

第六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 80 条 促进森林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依托内乡县丰富的森林资源，推进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产业化集群建设。做强做优特色产业，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按照“北果、中养、南生态”的整体部署，高标准打造一批森林生产基地。努力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整合优势资源，以基地建设为载体，围绕“绿色、有机”特色，发展农产品、中药材、食用菌、禽类养殖等林下经济。巩固建设宝天曼森林康养基地，规划建设一批森林康养基地，发展森林康养产业。构建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的森林旅游体系，开发旅游景点，建设和完善接待、餐饮、消防、环卫等设施，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森林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林业产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建设。

第 81 条 促进湿地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合理有序开展湿地资源生态化利用，适度进行湿地资源观光游憩、湿地科研考察，设立鸟林、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

地、生态休闲渔业养殖和垂钓等特色项目和产业，开展观鸟节、候鸟摄影赛、健步、骑行赛等湿地活动，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第 82 条 加强生态服务业和挖掘生态文化产品

建立以生态旅游、生态商贸等为主的生态服务业，同时将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特色相结合，发展新型高水平的生态文化服务业。

第七节 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第 83 条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依托内乡县生态资源优势，重点提升森林、湿地、草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的固碳增汇能力，加强县域北部伏牛山地区、西南部丘陵区、中部平原区林草与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推进水源涵养林地建设，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治理，修复主干水系生态防护林带与生物迁徙廊道，加强耕地提质改造，增加森林蓄积量和城市绿量，巩固现有碳储存，提质增汇生态空间及增加生态固碳容量。

第 84 条 促进碳减排

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优化能源结构，推进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代替煤、油等传统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光电、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探索开展氢能开发利用。

第 85 条 推动绿色低碳城乡发展

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绿色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大力加强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城市街区建设，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结合 15 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推进老旧小区城市更新，推动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打造低碳社区。

第七章 强化城镇集约发展，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县域城镇化发展目标和路径

第 86 条 县域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规划基期年，县域常住总人口 54.91 万人。预测近期至 2025 年，县域常住总人口 57.72 万人；远期至 2035 年，县域常住总人口 64.19 万人。

规划基期年，内乡县县域城镇人口 26.59 万人，城镇化水平 48.42%。预测近期至 2025 年，内乡县县域城镇人口 32.9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57%左右，年均增长 1.74 个百分点；远期至 2035 年，内乡县县域城镇人口 46.22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72%左右，年均增长 1.5 个百分点。

第二节 优化城镇发展格局

第 87 条 城镇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一极、两轴三区七心”的轴带式、多层级的空间结构。

1. 一带一极

区域性发展带沪陕发展带，与山水汇聚、空间承载力较好的县城交会，形成了内乡县的发展极核。

2. 两轴三区七心

两轴：指 G241 发展次轴和 S330-S240 发展次轴。

三区：北部山地发展区、中部丘陵平原发展区和南部低山平原发展区。

七心：指夏馆镇、赤眉镇、马山口镇、灌涨镇、师岗镇、桃溪镇和王店镇等七个重点镇，其中马山口镇作为镇级小城市建设。

第 88 条 城镇等级规模体系

城镇等级规模分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个等级，即：内乡县城，人口规模约 37 万人；重点镇 7 个，分别为灌涨镇、马山口镇、师岗镇、赤眉镇、夏馆镇、桃溪镇和王店镇，人口规模基本为 1-3 万人，其中马山口镇作为镇级小城市结合相邻村庄统筹建设，人口规模为 5-7 万人；一般镇 7 个，分别为七里坪乡、板场乡、余关镇、岞岖镇、瓦亭镇、赵店乡和大桥乡，人口规模基本为小于 1 万人。

第 89 条 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城镇职能划分为综合型、农贸旅型、农贸型三种基本类型。其中：

中心城区为全域综合性生产生活服务中心，主要发展现代商贸物流、装备制造、食品和特色农产品及文化旅游服务。

综合型城镇为：灌涨镇、马山口镇、余关镇、师岗镇、赤眉镇、夏馆镇、王店镇、赵店乡和板场乡，共 9 个乡（镇）。

农贸旅型城镇为：七里坪乡（旅游服务节点）、桃溪镇和岷岭镇，共3个乡（镇）。

农贸型乡（镇）：瓦亭镇和大桥乡，共2个乡（镇）。

第90条 重点地区和城镇发展引导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重点镇为支撑，一般镇为节点，形成比较优势突出、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城镇发展体系。

1. 中心城区

积极推进以中心城区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宛西交通物流节点和产业基地。中心城区强化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生产性服务设施、高品质公共空间、文化空间和社区建设。

2. 重点镇

依托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区位条件，内乡县形成7个重点镇。重点镇坚持规模适度、突出特色、强化功能，着重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综合性小城镇，增强服务乡村、带动周边功能，推动县域乡村地区经济、文化、交通和产业发展。

马山口镇：以集中发展、扩大规模、增强实力、拓展空间、优化环境为原则，积极推进马山口镇镇级小城市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与周边村镇实现共建共享。

灌涨镇：内乡县门户城镇，积极打造现代综合型城镇。镇区发展机械装备等制造业，提高镇区承载能力，合理扩展城镇空间，与开发区融合发展；镇域以“蔬菜、水果和中药

材”等特色农业经济为主，加强默河生态廊道保护，优化镇域生态空间。

赤眉镇：以优质林果为特色的综合型城镇，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布局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保护湍河生态廊道，逐步腾退沿河工业用地，禁止城镇建设侵占河道空间。

师岗镇：镇域以高效农业为主，镇区布局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全镇及周边乡镇和农村地区的服务需求。

夏馆镇：镇域以生态旅游和乡村旅游为主，依托国道G241，沿线布局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保护湍河生态廊道，逐步腾退沿河工业用地。

桃溪镇：镇域以旅游休闲、旅游服务、度假康养、特色农副产品为主，镇区布局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全镇的需求。

王店镇：以高效农业为特色的综合型乡（镇），适度发展乡村旅游。依托灌二公路沿线布局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保护默河生态廊道，优化镇域生态空间。

3. 一般镇

依据各乡镇的基础和比较优势，发展加工工业、交通运输、旅游服务、商业贸易等，引导和促进新农村建设，形成职能特色突出的新型城镇。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产业集聚、人口集中、土地集约。

第三节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第 91 条 培育县域经济发展体系，完善现代城镇体系，强化小城镇纽带作用

以强县富民为主线，以改革发展为动力，以城乡贯通为途径，构建以县城为龙头、重点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县域发展体系。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强化主导产业链式配套、基础设施统一构建，形成与中心城区梯度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体系和联建共享、畅通快捷的交通体系。

推进以中心城区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中心城区要素集聚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因地制宜推动小城镇特色化发展。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小城镇，增强对周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高生活服务便利化程度，构建以乡镇政府所在地为中心的农村居民半小时生产生活圈。引导夏馆镇、赤眉镇、灌涨镇等区位优势明显、资源禀赋独特的小城镇发展成为先进制造、交通节点、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镇；促进小城镇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发展成为服务乡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培育马山口镇按照小城市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推动周边农民就地就近城镇化。

第 92 条 推进城乡设施统一运行，深入开展补短板强弱项。

以县域为整体，统筹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城郊村和重点镇延伸。改造农村公路和危桥，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培育一批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示范园区和乡村物流龙头企业，构建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

适应日益增加的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加快补齐县城突出短板。

第四节 统筹产业空间布局

第 93 条 构建“一心四带、四区四板块”城乡产业布局

“一心”指内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紧紧围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纸产品加工和绿色印刷包装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集群、新型建材产业集群等五大工业产业集群和新能源、生命健康、生物技术三个新兴产业，持续壮大量级，提升能级，大力培育千亿产业集群。全力打造华夏生猪产业第一县、农牧装备之都，推动县域经济“成高原”。

“四带”指湍河生态产业经济示范带、默河生态产业经济示范带、黄水河生态产业经济示范带、刁河生态产业经济示范带。

“四区”指四个农业片区，其中北部特色林果业区为浅山丘陵区，主要包括赤眉镇、余关镇，种植油桃、核桃、黑梨等特色农产品；中部高效农业区主要包括大桥乡、湍东镇、赵店镇、灌涨镇、王店镇、湍东镇，积极发展特色畜牧业，如牧原生猪、南阳黄牛、伏牛山羊、宝天鸡、南阳黑猪等，同时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发展高效农业；西南部特色林果业区主要包括桃溪镇、瓦亭镇，发展杂果种植；南部生态农业区主要包括岵岖镇、师岗镇，发展传统农业种植。

“四板块”指四个旅游板块，其中森林生态旅游板块以宝天曼山林旅游为主，包含原始森林生态探险线、秋林河谷飞瀑亲水线、骆驼峰奇石险峰登山线等山林休闲项目，打造森林生态游；休闲观光农业板块整合文化和自然旅游资源，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景或乡村旅游采摘的全域旅游节点，实现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重点建设赤眉镇“十万亩油桃”、余关镇“十万亩核桃”等休闲观光基地；县衙商贸旅游板块依托内乡县衙、县衙商业街区、三馆一院一中心等建设旅游服务中心；石堂山文化旅游板块依托石堂山、吴垭石头村、邓窑遗址，挖掘石堂山历史文化内涵。

第五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第 94 条 公共服务设施目标

建立健全城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构建城镇和乡村社区生活圈，提升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到 2035 年，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公共服务设施能级提升和特色发展，不断提升设施体系综合竞争力；建立 15 分钟优质社区生活圈服务体系，形成功能复合、便捷的公共服务核心。

第 95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中心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依托中心城区，配置高质量、高等级的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县域的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设施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全县域。

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依托各镇区和乡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公共服务中心，满足镇区/乡集镇自身及周边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需求。

村（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村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公共服务中心，满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需求。

第 96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1. 城镇社区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可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中心城区构建 7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各镇区均构建 1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在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层级下，中心城区及各镇区形成若干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

2. 乡村社区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可构建“乡集镇、村”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规划各个乡集镇构建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各村构建村级社区生活圈。

第 97 条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与布局要求

1. 文化设施

规划各乡（镇）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1 处，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规划各村庄设置文化活动和农家书屋各 1 处，宜集合党群服务中心设置。

2. 教育设施

乡（镇）教育设施逐步实现农村寄宿制小学向乡（镇）所在地集中、寄宿制中学向县城所在地集中。规划保留赤眉镇、马山口镇、师岗镇、夏馆镇共 7 所初中，各乡（镇）至少布局 1 所公立寄宿制小学，重点镇布局 2 所公立寄宿制小学，幼儿园按 1 所/10000 人布局，且至少布局 1 所标准化公

办中心幼儿园。规划农村小学逐步集中到镇区（集镇区），幼儿园按照 1 所/3000-6000 人布局，尽量结合中心村设置。

3. 体育设施

规划各乡（镇）设置多功能运动场地 1 处，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布局。规划各村庄设置健身广场 1 处，宜结合文化活动室、村庄广场设置。

4.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各乡（镇）设置卫生院 1 所，每处床位数控制在 50-200 床。规划各村庄设置标准化村卫生室 1 所。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

5. 社会福利设施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

规划各乡（镇）配置养老院 1 处。规划各村庄设置农村幸福院 1 处。

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五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与首期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使用。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鼓励充分利用现有闲置用房与其他社区级设施进行统筹设置，实现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

6. 殡葬设施

全面推进殡葬行业环境保护建设，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相互补充，构建“县-乡”两级殡葬服务体系，集约节约用地，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至 2035 年，内乡县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规划湍东镇周洼村新建一座公墓，用地面积 7.37 公顷（110 亩），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构建高品质城市空间

第一节 发展规模

第 98 条 发展规模

1. 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

规划基期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8.81 万人。综合中心城区人口增长趋势、人口生育政策变化、县域城镇化发展态势和回流人口分布规律等因素，预测近期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24.61 万人；远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37.40 万人。

2.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9.11 平方千米，结合中心城区范围划定，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41.09 平方千米。

第二节 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

第 99 条 发展方向

调整优化为主，产业依托高等级对外交通设施向北发展，老城区和城东新区适度向外围拓展。

第 100 条 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河两岸、两心三轴三区、多组团多节点”的空间结构。

“一河两岸”：充分保护和利用湍河形成的大尺度自然开放空间，加强两岸土地利用的公共性，加强两岸开放空间、绿色廊道、城市形态的整体性，使湍河成为内乡的“城市客厅”。

“两心”：指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和湍东商务服务中心。

“三轴”：指东西向城市发展主轴、老城南北向城市发展次轴、湍东南北向城市发展次轴。

“三区”：指开发区、湍东片区和湍西片区。

“多组团”：主要包括老城旅游商贸组团、职教组团、多个工业组团和居住组团。

“多节点”：指 15 分钟生活圈节点和产业服务节点。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 101 条 明确规划分区

将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八类规划分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外主要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

第 102 条 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面积约为 12.94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4.13%。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优化提升居住区功能和环境，提

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强化宜居宜业理念，引导人口、就业岗位、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推动老旧小区更新提质。

第 103 条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面积约为 1.52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66%。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综合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强化综合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满足城市各类公共服务的供给需求。

第 104 条 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面积约为 1.04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14%。以商服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商业商务区是城市提供商业服务的核心空间，主要发展现代消费、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等服务业态，重点培育创意、会展、数字经济等城市楼宇经济，引导土地混合利用，提升商业区、办公区公共空间环境、艺术品质，塑造低碳、智慧示范区。

第 105 条 工业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面积约为 13.95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5.23%。以工业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工业发展区是规划确定的城市中主要工业等功能的总体空间布局，应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统

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功能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保障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保障工业用地比例，鼓励土地混合开发，促进产城融合。

第 106 条 物流仓储区

物流仓储区面积约为 0.16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0.18%。以物流仓储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物流仓储区是规划确定的城市中主要仓储物流等功能的总体空间布局，应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优化物流仓储设施配套和空间环境，加强交通设施配套，提高通达性。

第 107 条 绿地休闲区

绿地休闲区面积约为 3.66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3.99%。以绿地与广场用地为主，可兼容少量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休闲区应安排好“点、线、面”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为市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并确保相互干扰的功能区的防护隔离。

第 108 条 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面积约为 10.85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1.84%。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交通场站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主，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居住用地。区内应确定好客货运站等重要交

通设施的选址落位，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有序引导基于交通枢纽的物流产业发展。对该分区周围的防护隔离提出控制要求，尽可能降低交通噪音等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的干扰。

第 109 条 战略预留区

战略预留区面积约为 0.29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0.32%。战略预留区是对城市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尚具有不确定性的战略性功能进行空间预留，并应加强区内建设行为的预先管控。以用途待定用地及现状用地为主。

第 110 条 非城镇建设用地分区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面积约为 3.09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3.38%。该区内应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面积约为 6.62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7.23%。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该区域内禁止非农业建设违法违规占用。

村庄建设区。村庄建设区面积约为 5.29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5.77%。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该区域内加强乡村地区资源分类整合，引导要素向高效区域集聚，进行整体布局优化和重点功能提升。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面积约为 32.19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35.14%。主要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

第四节 土地使用规划和工业用地红线

第 111 条 土地使用规划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完善用地功能布局。推进城市空间高质量发展，科学配置公共资源，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化完善城市功能。

合理配置居住用地。统筹居住用地供给和人口发展，适度增加城镇居住用地供给。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975.21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9.52%。

统筹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公共资源相对集中布局，补充完善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391.28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9.52%。

合理安排商业服务业用地。促进城市商业高品质发展，提升城市活力。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173.40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4.22%。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老城片区通过城市更新增加小微绿地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其他片区重点结合蓝绿空间，以生活圈为单元布局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355.36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

设用地面积的 8.65%，其中，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为 299.36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835.18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20.32%。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46.29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13%。

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 112 条 划定工业用地红线，保障开发区建设

提升产业用地绩效，控制工业用地比例。优先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划定工业控制线，原则上在划定的工业控制线外不再新增工业用地。规范工业控制线外零星工业用地，零星工业用地原则上以存量保留和转型提升为主，建立正负面清单，鼓励腾退入开发区。规划中心城区控制工业用地红线面积为 1283.43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31.23%，其中，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262.90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20.52 公顷。

第五节 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第 113 条 居住用地规划

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供应，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1073.38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为 26.08 平方米。

促进职住平衡，构建产城融合发展格局。老城区控制新增住房建设规模，重视存量更新改造，加强内部交通、设施配套建设，优化居住环境。结合就业岗位布局，引导新增居住需求向西部和东部新城区等集聚，合理配置居住用地，加强住房与就业岗位、交通、公共设施相配套的建设。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由可以划分为 2 个居住片区，分别为老城居住片区、湍东居住片区。中心城区共划定 7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居住区，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5 万人左右。

第 114 条 住房保障规划

1. 布局原则

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2. 重点区域与分区指引

针对老城区和开发区等重点区域，优先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配套较为完善的地区周边布局保障性住房。

老城区充分利用城市有机更新保障房配建政策，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扣除安置住房面积后，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同时鼓励有机更新企业持有并经营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开发区内鼓励将各工业项目集中设置、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其他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大的区域，可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不低于项目规划面积 10% 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六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第 115 条 城市绿线

将琴治体育公园、湍河城市综合公园、茶庵遗址文化公园、伏牛山地质公园、载育社区公园、永旺社区公园、灵山社区公园、菊潭社区公园、复兴社区公园、德祥社区公园以及湍河等主要水系的滨水公园绿地划入城市绿线。规划划定城市绿线总用地面积为 105.86 公顷。

城市绿线应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做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

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严格控制。特殊需要，确需改变绿地性质的，必须依法按程序批准。

第 116 条 城市蓝线

将螺蛳河、牡珠河等河湖水系的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地域划入城市蓝线。规划划定城市蓝线总用地面积为 12.99 公顷。

城市蓝线应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在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117 条 城市黄线

将湍东水厂、南水北调水厂、湍西水厂、湍西污水处理厂、西城污水处理厂、湍东污水处理厂、220 千伏麦山变、220 千伏酈城变、110 千伏符岭变、110 千伏渚阳变、110 千伏临湍变、110 千伏徐坡变、110 千伏赵店变、内乡燃气分输站、内乡燃气门站 A、内乡燃气门站 B、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汽车首末站及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的沪陕高速、宁西铁路廊道用地等重要的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消防站、天然气门站、公共交通场站、高速公路、铁

路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划入城市黄线。规划划定城市黄线总用地面积为 158.25 公顷。

城市黄线应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118 条 城市紫线

内乡县中心城区暂无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将中心城区范围内 8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纳入城市紫线进行管理，划定城市紫线总用地面积为 30.51 公顷。

城市紫线应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七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 119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要求

加强中心城区范围内 8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界线为基本依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保护规划要求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第 120 条 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与活化利用

注重利用新兴传播媒介加强宣传内乡文化遗产。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利用；保护与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保护传统文化，包括民间文学、戏曲、舞蹈等；保护传统手工艺、老字号店铺，大力扶持传统工艺店铺经营，鼓励传统技艺的传授与传承；保护民俗精华，包括民间信仰、人生礼俗、生产商贸习俗、消费习俗等。

第八节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第 121 条 城市更新目标

以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平急两用为基本原则，以有机更新为手段，对中心城区建成区城市空间形态、功能进行可持续改善，促进城市建设提质增效。积极开展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城中村、旧厂房等低效用地的更新整治，通过综合整治、功能提升等措施，改善人居环境，引导旧工业区转型升级，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盘活存量空间，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的不断扩张，因规划调整、供地前置手续不全和项目不成熟等原因，累积形成了量大、面广的存量建设用地。应以精细化、小规模、冲击小、渐进式的方式盘活存量空间，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122 条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划定 5 处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其中 2 处为老城更新区，分别为邳都大道、范蠡大道、南园路、湍河西路围合区域和邳都大道、渚阳大街、方山路、灵山路围合区域；1 处为商务商贸更新区，为宝天曼大道、湍河东路、方山路、长信路围合区域；2 处为城中村更新区，为邳都大道、湍河西路、永兴路、菊潭大街围合区域和渚阳大街、方山路、南环路、湍河西路围合区域。

第 123 条 城市更新主要类型及规划对策

老城更新区：严格控制大规模搬迁、拆除、增建，坚持应留尽留；强化历史风貌特征，延续老城区的空间格局与尺度，彰显人文底蕴，提升城市魅力。既有建筑宜通过微改造，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业设施，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植入新兴业态，增强老城区产业活力与文化吸引力。

商务商贸区域：主要对老旧厂房、批发市场搬迁改造，通过功能转换、产业转型和活力提升，引入新业态，挖掘旧

市场价值，补齐设施短板，改善内外环境，加快产城融合发展。

城中村：主要通过整治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以及营造公共空间、治理架空线、提升服务功能，打造便民宜居片区。

第 124 条 合理安排更新时序

2021-2025 年，启动更新邳都大道、范蠡大道、南园路、湍河西路围合的老城区更新重点区域。2026-2030 年，重点推进宝天曼大道、湍河东路、方山路、长信路围合的东部商务商贸更新重点区域和邳都大道、渚阳大街、方山路、灵山路围合的老城区更新重点区域。2031-2035 年，更新邳都大道、湍河西路、永兴路、菊潭大街围合的和渚阳大街、方山路、南环路、湍河西路围合的城中村更新重点区域。

第 125 条 城市更新实施机制与实施保障

采取优惠政策和合理的收益分配方式，鼓励开发商介入老城改造。鼓励居民向新区搬迁，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保证老城改造更新工程顺利实施，达到改善市民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形象的目标。

在政策上鼓励公益性开发，防止房产开发片面追求商业利润而忽视公共配套，严格控制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间距、绿地率和拆迁比等基本控制指标。以公共开发机构为主导，实施土地成片整体开发，优先满足各类公益性设施的用地需求。

第九节 优化蓝绿开敞空间布局

第 126 条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为 301.90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中心城区公园绿地与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80%。

第 127 条 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形成“一廊四脉、两心多园”的绿地系统空间结构，全面建成蓝绿交织、绿网密布的公园城市。

“一廊四脉”：湍河生态走廊，以及螺蛳河、牡珠河，黄水河和默河四条河流绿色廊道。

“两心多园”：指琴治体育公园、湍河城市综合公园两个大型公园，以及 3 个专类公园，7 个社区公园，其中，专类公园为茶庵遗址文化公园、伏牛山地质公园、月季公园；社区公园为永旺社区公园、灵山社区公园、载育社区公园、好问社区公园、复兴社区公园、菊潭社区公园、德祥社区公园。

第 128 条 水系与绿地系统规划

1. 水系规划

依托南北向湍河、黄水河、螺蛳河、牡珠河，形成贯穿中心城区的主要水系网络。利用湍河这一天然开阔水面，重塑自然岸线和滩涂，通过水生动植物恢复、滨水带恢复等措施，恢复湍河水生活力，整合滨水空间，灵活设置休闲设施，

激发水岸空间的活力。利用西城湖、螺蛳湖在城区西部营造湖泊水面。

2. 公园绿地

规划完善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四级公园体系建设，结合道路、水系带状公园建设，实现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

规划城市综合公园 2 个，专类公园 3 个，社区公园 7 个。城市综合公园共 2 个，规划面积为 37.56 公顷，包含琴治体育公园、湍河城市综合公园，主要为城市及区域提供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专类公园共 3 个，规划面积为 24.05 公顷，分别为茶庵遗址文化公园、伏牛山地质公园、月季公园，具有研学、文化、游憩等功能；社区公园共 7 个，规划面积为 28.90 公顷，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布局，包括永旺社区公园、灵山社区公园、载育社区公园、好问社区公园、复兴社区公园、菊潭社区公园、德祥社区公园。社区公园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

游园是规模较小、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在重要的公共场所、道路交叉口、街道旁，供行人或附近居民短时间休息的绿地，主要以点状或带状分布。鼓励利用道路交叉口四周较小地块进行绿化种植，再配置座椅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口袋公园，增加居民活动场地，提高中心城区绿地景观系统覆盖度。

3. 防护绿地

规划在高压走廊、铁路、危险品仓库、已造成污染或有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及公用设施周边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绿地。

4. 广场用地

规划保留 1 处现状内乡县衙广场，作为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功能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第 129 条 通风廊道规划

依托河湖水系、城市道路、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打造城市通风廊道系统，将通风廊道分为二级进行管控。规划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 3 条一级通风廊道，分别为湍河通风廊道、灵山路通风廊道、长信路通风廊道，宽度均控制在 60 米以上；划定 3 条二级通风廊道，分别为菊潭大街-范蠡大道通风廊道、菊香路通风廊道、飞龙大道通风廊道，宽度控制在 30 米以上。

划入通风廊道区域应对建筑高度、建筑面宽、布局形式、地块绿地率和绿化类型等予以控制，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改善组团微气候，提高城市宜居性。

第十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构建

第 130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为 44.90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1.1%。县属机关团体单位用地主要分布在老城区，集中在县衙路、菊潭大街、渚阳大街和酃都大道沿线区域。

2.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 16.91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0.41%，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 0.45 平方米。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状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宛梆艺术大剧院）、老干部活动中心、内乡县宛梆剧团、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等文化设施。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文化活动中心 7 处。至 2035 年，社区文化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3.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教育用地面积为 263.59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6.41%，人均教育用地面积为 7.05 平方米。规划 2 所中等职业学校，保留现状南阳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及内乡县特殊教育学校。规划保留现状城区 4 所高中。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保留现状九年制学校 5 所，规划中学 6 所

(含现状)，规划小学 21 所(含现状)。至 2035 年，社区教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4.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体育用地面积为 12.69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0.31%，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为 0.34 平方米。规划保留现状内乡县全民健身中心。中心城区渚阳大街与好问路交汇处及长信路南段各规划 1 处体育用地，设置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等设施，满足居民大型体育活动需求。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社区级体育设施 7 处，建设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至 2035 年，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5.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 38.94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0.95%，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 1.04 平方米。规划保留现状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中医院、菊潭医院、传染病医院和精神病医院。规划保留现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院、健康教育机构、精神病医院、急救中心(站)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院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设置储血点 1 处。

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处，其中保留现状 2 处(城关镇卫生院和湍东镇卫生院)。至 2035 年，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新建

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

6.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为 14.26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0.35%，人均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为 0.38 平方米，其中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少于 0.2 平方米。规划保留现状社会福利中心 1 处，规划残疾人康复中心 1 处。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中心城区规划 8 处养老院（含现状）。至 2035 年，社区养老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鼓励充分利用现有闲置用房与其他社区级设施进行统筹设置。

按照《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中“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具体用地规模和指标应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第 131 条 社区生活圈构建

1. 优化社区生活圈布局

打造全龄友好社区，针对人群需求，构建完善、便捷、共享的两级社区生活圈体系：15 分钟社区生活圈、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划分为 7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人口规模为 5-10 万人。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在详细规划层面落实。

2. 完善全龄友好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以幸福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撑全龄友好健康城市建设。结合内乡县老龄化程度较高、服务人口较多、季节特殊性变化、新老城区设施差异明显等情况，因地制宜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将功能关联度高的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布局，控制在 10-15 分钟步行范围内，必须配建包括中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养老院等设施；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集中布置对出行距离敏感的服务设施，主要满足出行受限的老人、儿童高频使用设施的距离要求，控制在 5-10 分钟步行范围内，必须配建包括文化活动站、小学、幼儿园、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

第十一节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保障

第 132 条 给水工程

1. 水源规划

构建以南水北调水、水库水为主要水源，湍河地表水、地下水为备用水源的多源供水体系。加强内乡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控。

2. 用水量预测

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5.5 万立方米/日。

3. 水厂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水厂总供水能力达 15.5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中心城区湍西水厂，位于西城路与大成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中心城区湍东水厂，位于飞龙大道与汇金路交叉口西南角，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南水北调水厂，位于国道 312 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

4. 配水管网

中心城区采用环状供水管网系统，规划保留宝天曼大道、酃都大道、渚阳大街、飞龙大道等道路现状 DN300-DN500 给水管；沿县衙路、方山路、工业路等道路敷设 DN300-DN500 给水管。

对中心城区老城区外围，新建配水管网，使配水管网成环状敷设，逐步扩大配水管网的覆盖面积，满足城市建设的需求。

第 133 条 排水工程

1. 污水工程

规划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至 203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达 40%。

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8.1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总规模达 11.5 万吨/日。规划扩建湍东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心城区东南部湍河东岸，规模为 6 万吨/日；规划保留湍西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 万吨/日；规划扩建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渚阳大街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南角，规模为 2.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Ⅳ类水标准，处理后的尾水可排入湍河或再生回用。

2. 再生水工程

大力推进再生水设施建设，建设湍东、湍西、西城再生水厂，完善再生水管网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再生水主要用于城市道路、绿地浇洒等城市杂用水、冷却循环等工业用水及生态景观补水。

3. 雨水工程

中心城区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3 年，重要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3-5 年，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 年一遇，湍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黄水河等城区其他支流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雨水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就近排入水系，统筹防洪水位和雨水排放口标高，适当设置排涝泵站、调蓄设施等防涝设施。

以低影响开发理念为指导，采取“渗、滞、蓄、净、用、排”六大措施，系统化构建雨水源头削减、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的海绵城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80%建成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75%。

第 134 条 电力工程

1. 用电负荷预测

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用电负荷约为 564 兆瓦，供电可靠性达到 99.98%。

2. 变电设施规划

规划扩容现状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 220 千伏邳城变和 220 千伏麦山变；规划保留现状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 110 千伏内乡变、110 千伏符岭变和 110 千伏渚阳变；规划新建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 110 千伏徐坡变、110 千伏临湍变和 110 千伏赵店变。

3. 电力廊道规划

500、220、110、35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高压走廊宽度分别为 60-75 米、40-45 米、25-30 米、20-25 米。

第 135 条 通信工程

1. 规划目标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网络资源，完善数字化、宽带化、综合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宽带内乡”，建立覆盖全域的宽带网络传输体系。

2. 通信设施建设

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 1 处通信局所，新建 7 处通信局所；规划保留内乡县现状邮政局 1 处；规划保留现状广播电视局 1 处。

建设数字化、多功能的有线电视网络，开展高速互联网接入、多媒体传输业务、视频点播等多种网络服务功能。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数字有线网络覆盖率 100%。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 136 条 燃气工程

1. 用气负荷预测

预测 2035 年，居民天然气气化率不低于 90%，天然气负荷约 2378.2 万立方米/日。

2.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 1 座天然气分输站、2 座天然气门站。西环路与邳都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规划天然气门站 1 座；位于南环路与长信路交叉口西北角规划天然气分输站和天然气门站各一座。在中心城区外设立 1 座标准化石油液化气（LPG）充装储配站，在中心城区内设立石油液化气配送服务中心。

3. 输配管网规划

中心城区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A)一级管网系统，规划保留邳都大道现状 de250 中压燃气管道；沿灵山路、飞龙大道、长信路、宝天曼大道、方山路等道路敷设 de200 中压管道。

第 137 条 热力工程

1. 热负荷预测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实现 100%清洁供热，集中供热率达到 90%，采暖热负荷约 758 兆瓦。

2. 热源及管网规划

规划以国投南阳电厂为主要热源，位于兴业路与汇金路交叉口西北角。

规划热水管网采用闭式双管制，枝状布置，管径 DN1400-DN1200；规划蒸汽管网采用枝状布置，最大管径 DN600。

第 138 条 环卫工程

1.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产生城市生活垃圾最高日产量为 374 吨/天。

2. 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规划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分别进行分类投放和分类收运。

3. 垃圾收集与转运规划

规划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收运模式，构建“中型转运站为主、生活垃圾收集站为补充”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中心城区内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为生活垃圾收集站予以利用。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 33 座，其中现状保留 8 座。

中心城区内沪陕高速与兴业路交汇处规划 1 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规模为 300 吨/天；郦都大道与西环路交汇处规划 1 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规模为 400 吨/天。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内可设置两网（可回收物收运网、生活垃圾收运网）融合集散场。

4. 垃圾处理及处置设施

中心城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西峡县南水北调汇水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中心城区内建筑垃圾运至内乡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厂进行处理。中心城区规划 1 座内乡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厂，位于沪陕高速与兴业路交汇处，处理规模为 1000 吨/天。

中心城区内医疗垃圾应采用医疗卫生垃圾专用车运输，统一运输至南阳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理中心处理。

中心城区内餐厨垃圾运送至规划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中心城区规划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位于沪陕高速与兴业路交汇处，处理规模为 60 吨/天。

4.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内公厕设置密度为 3-5 座/平方千米，设置间距 400-600 米。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设施用地内公厕设置密度为 4-11 座/平方千米，设置间距 400 米以内。工业仓储用地内公厕设置密度为 1-2 座/平方千米，设置间距 600-1200 米。

规划环卫工人作息场所采用与转运站、公共厕所、基层机构、停车场等其他环卫设施合建的方式进行设置。

中心城区规划 2 处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分别位于中心城区规划的两处生活垃圾转运站内部。

第十二节 优化道路交通系统

第 139 条 对外交通系统

以沪陕高速、内邓高速、宁西铁路、南商高铁、南十高铁承接内乡县主要的对外交通功能，以 G241、G312、S330、S249、S243、S330 为辅，共同构成内乡县四通八达的对外交通体系。

规划建设内乡牧原智慧物流园，位于 G312 以南、汇金路以北区域，依托规划公路、铁路网络，形成多种运输方式的物流体系。

第 140 条 道路交通系统

中心城区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形成方格网型的窄路密网格局，支撑城市各组团间的快速联系及组团内部的短距离出行。规划形成“九横九纵两环”的主干路网骨架：

九横：从北向南依次为物流园路、汇金路、鹤鸣路、宝天曼大道、酃都大道、县衙路、大成路、方山路、南环路。

九纵：从西向东依次为西环路、灵山路、渚阳大街、菊潭大街、飞龙大道、长信路、兴业路-工业路、商圣路、默河路。

两环：G241-S330-S243-迎宾路和 G241-S330-S243-G321。

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理念，在主干路网结构的基础上，加密次干路和支路，提高道路集散能力和短距交通组织

服务能力。采取分区差异的路网密度管控，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重点对路网瓶颈、薄弱区域实施加密路网。提高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及主要交通枢纽周边地区的路网密度。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

第 141 条 交通枢纽布局规划

依托高速铁路客运站(内乡南站)及普通铁路客运站(内乡站)，构建一级综合客运枢纽，集公路客运站(菊潭东客运站、客运南站)、公交场站、停车场、出租车等为一体的综合场站。

依托公路客运西站，构建二级综合客运场站，集公路客运站、公交场站、停车场、出租车等为一体的综合场站。

第 142 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推进绿色公交、智慧公交建设，打造绿色低碳、智慧高效的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升公共交通在各类出行方式中的比重。

中心城区内常规公交线路分干线和支线，干线主要沿主次干路布置，支线主要起到为干线集疏客流的作用。推行公交港湾式停靠站，保障公交优先通行空间，提升常规公交线网服务水平。匹配公交客运需求，灵活推广小型化公交。优化公交站点分布，至 2035 年，常规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100%。

城郊线路主要服务于中心城区周边乡镇之间的客运联系。旅游线路主要服务于中心城区与各景点、景点与景点之间的旅游客运联系。

优化公交场站布局，推进公交场站建设。结合公路汽车站、高铁客运站、普通铁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设置公交场站，衔接其他城市公共交通方式，做好多层次公共交通便捷换乘。鼓励公交场站采用立体化、复合化形式，并可进行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规划将停车场、保养场合并设置为公交停保场，位于西环路与永平路交汇处，用地面积为 1.33 公顷。规划公交枢纽站 3 座，均为小型枢纽站，分别结合公路客运西站、菊潭东客运站和公路客运南站内设置。公交首末站 4 处，每处公交首末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0.1 公顷。

第 143 条 停车设施规划

加强公共建设项目配套停车场建设，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边停车为补充”的停车场供应体系，鼓励建设立体停车库，鼓励内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倡导停车换乘交通模式，加强停车管理，实现停车供给与需求的基本平衡。

第 144 条 慢行系统规划

构建均衡完善的慢行交通网络。规划以湍河沿岸带状公园、螺蛳河沿岸带状公园、牡珠河沿岸带状公园、菊潭公园、琴治体育公园、茶庵遗址公园、伏牛山地质公园、县衙等作为慢行重点区域，通过新改建道路增设慢行系统、开放利用

公共通道，打通路网断点瓶颈，形成点、线、面串联的多层次城区慢行系统网络。

优化设计慢行空间，营造安全、便利、舒适的慢行环境。基于不同等级的城市道路，合理设置两侧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明确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使用路权，优化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通行环境，保障慢行交通方式的安全性、可靠性；在中心城区大型商圈、广场等重点区域，结合公共空间优化设计慢行交通系统与空间，提升慢行空间可达性与吸引力，营造良好的慢行通行环境和城市氛围，实现大型设施、城市节点与慢行系统间的有机联络。

第十三节 强化安全韧性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第 145 条 主要灾害类型

中心城区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包括洪涝灾害、地震灾害、火灾、空袭、危险源事故和公共卫生安全。

第 146 条 灾害风险区划

1. 洪涝灾害风险区

中心城区洪涝灾害风险区主要分布于湍河、黄水河、螺蛳河、牡珠河、西城湖、螺蛳湖等主要河流水系的范围。洪涝灾害风险区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防洪标准》（GB50201-2014）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2. 地震灾害风险区

中心城区地震灾害风险区主要包括特殊设防类和重点设防类建筑及工程集中分布的区域。

抗震措施主要包括提高建筑物的抗震能力，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的应急保障能力，积极实施城中村改造，加强城市避难所建设，加强医疗救助体系建设等措施，提高新建工程的设防和现有工程的抗震加固，从而有效减轻地震灾害影响。

3. 火灾风险区

中心城区火灾风险区主要指城市重点消防区，包括以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地下空间、对外交通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对布局不合理的老城区和影响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应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的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消防不安全因素；加大对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快老城改造步伐；完善城市消防体系，进一步等级化、网格化，各类型站点统一调度，分工明确。

4. 危险源风险区

中心城区危险源风险区包括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的风险区域范围。

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的辨识和防护范围的划定应由相关专项规划依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及其他相关行业规划建设标准和防灾安全管控要求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在危险源防护范围内，应严格落

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5. 空袭风险区

中心城区空袭风险区为中心城区范围。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6. 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区

中心城区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区为中心城区范围。

结合内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防疫指挥中心。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体系，以处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分析。设置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预警与指挥体系，依托药店、车站、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设施作为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哨点，全面提升疫情监测预警能力。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必要时可结合适

宜的留白用地、广场绿地、中心避难场所或固定避难场所设置方舱医院。

第 147 条 重要防灾设施规划

1. 应急指挥系统

中心城区结合县人民政府、城关镇政府和湍东镇政府设置 3 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

2. 急救中心

中心城区结合内乡县急救中心设置 1 处县级急救中心，位于湍河东路与德康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公共卫生中心

中心城区结合现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规划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 2 处公共卫生中心，分别位于大成路与渚阳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和西环路与永顺路交叉口西侧。

4. 救灾物资储备库

中心城区设置 1 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位于郦都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南角。

5. 消防站

中心城区规划 6 座消防站，其中保留现状 2 座消防站，分别为大成路站和工业路站；规划新增一级普通站 4 座，分别为湍东北站、湍东南站、湍西北站、湍西南站。

6. 避难疏散场所规划

规划 1 处中心避难疏散场所，位于琴治体育公园；结合湍河城市综合公园、茶庵遗址文化公园、伏牛山地质公园、月季公园及社区公园规划固定避难疏散场所 11 处。

7. 救灾干道

结合沪陕高速、G312、G241、默河路和南环路设置救灾干道。

8. 疏散主通道

结合宝天曼大道、郦都大道、县衙路、大成路、方山路、西环路、灵山路、渚阳大街、范蠡大街、飞龙大道、长信路、工业路等城市主干道作为疏散主通道。

9. 防洪堤

中心城区范围内，湍河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防洪堤建设，其他支流河道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防洪堤建设。

第十四节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第 148 条 地下空间发展目标

坚持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以重点功能区、公共活动中心周边等区域为重点，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发展片区，统筹安排商业、交通、市政等各类地下设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需要，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互连互通，构建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地

下空间系统。按照地下空间人均 5.2 平方米的需求量，中心城区地下空间总量约为 194 万平方米。

第 149 条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

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主要为老城内乡县衙周边区域以及湍东金融街周边区域。结合周边商业、文体、办公楼宇、居住小区的建设，形成以地下停车、地下商业、地下人防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地下开发空间。

重点地区地下空间要加强与城市地面功能的衔接与结合，充分发挥其在城市功能中的作用。为满足防灾要求，连接重点地区的地下街中商业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作为交通功能的通道用地面积，地下通道要以交通功能为主，兼顾商业设施的建设。

第 150 条 地下空间管控要求

结合地面类型与竖向分层，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功能。规划重点利用浅层空间(0 至-15 米)、适当拓展次浅层空间(-15 至-30 米)，重点开发地下停车、地下通道、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配合人防工程建设。后续结合专项规划深化地下空间适建区、限建区、禁建区，分区分管地下空间资源开发。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要满足城市防空、防灾的需要。注重人防工程设施与城市建设融合式发展，注重地下空间平战转换，建立平时经济、环境、交通效益一体化，战时互联互通，防空设施完善的平战结合地下空间网络。

第十五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第 151 条 城市总体风貌定位

总体风貌定位为：古治风华，宛西江南

总体空间意向：远山近水绕城垣，半城古邑沁水畔；一河凝翠出苑囿，两岸清丽小江南。

第 152 条 总体城市设计框架

总体城市设计框架强化对山水格局、老城框架以及各种设计要素的保护和管控，重点加强城市特色风貌片区、滨水界面、山水视线通廊及标志性景观的管控，形成山水林田湖等生态景观要素与城乡各类建设空间有机融合的总体框架。

总体城市设计框架概括为：“一衙两轴一区、一河两岸两支”。

“一衙”：内乡县衙；“两轴”：以县衙为中心的县衙路-德祥路、菊潭大街-范蠡大街两条公共活力轴；“一区”：老城历史文化风貌区；“一河”：湍河；“两岸”：湍河两岸；“两支”：螺蛳河、牡珠河两条支流。

第 153 条 开发强度分区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四级控制，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开发强度管制。以湍东两个城市功能核心区域为高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2.5-3.0 范围内，局部地块可适当提高做为城市地标；以宝天曼大道西段两侧区域、琴治大道和长信路之间区域为中高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8-2.5 范围内；

以县衙为核心的老城区为低强度区，容积率小于等于 1.2；其他区域为中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2-1.8 范围内。

第 154 条 城市风貌分区

结合片区特色和城区资源本底，体现历史和地域丰富性，引导塑造四大城市风貌分区。

老城历史文化风貌区：传承老城历史文脉，以内乡县衙为核心，融入特色商业，延续传统生活风貌。

新城综合风貌区：提升城市品质，依托行政中心、商业广场等提升城市空间活力，打造时尚、年轻、活力的新城综合风貌。

文旅休闲风貌区：依托水系生态空间，融入旅游休闲活动和特色商业，融合休闲、旅游、商业、教育等建筑景观风貌。

现代产业风貌区：注重对文化品牌、环境品质、设施配套、数字管理等方面的系统提升，打造更高品质、更具创新活力的智慧化、现代化产业风貌区。

第 155 条 重点地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

确定内乡县衙历史文化风貌区、湍东公共服务中心区、一河两岸地区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城市重点地区应在门户、节点、廊道、公共空间、天际线、街道、建筑风格、夜景照明、标识系统、街道家具、户外广告、城市雕塑等方面引导控制。控制重点地区城市天际线，实现良好的城市空间形态。增强沿街功能复合，形成活

跃的空间界面环境设施便利、舒适，适应各类活动需求。强调城市形态与地方特色相结合，提取内乡县地方传统特色建筑意向，融入现代元素，创造具有生命力的建筑形式。街道家具应采用统一性的街道设施强化地域的识别性。户外广告应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展现现代城市的个性特色与艺术魅力。城市雕塑应体现城市特有的文化、历史、名人和地方特色，加强视觉张力，体现城市个性。

内乡县衙历史文化保护区重点地区为郦都大道、湍河、南园路、范蠡大街围合区域。应结合公共建筑布局集中建立连续完善的步行系统，重点打造老城商业娱乐核心，保护老城传统风貌，优化街道环境，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尺度创造和谐的街道空间，结合城市文化特色，展示城市特色形象。

湍东公共服务中心区重点地区为大成路、长信路、方山路、鹏翔路围合区域。重点突出现代城市风貌特征，强化街区尺度控制，加强绿色开敞空间渗透，结合商业功能，塑造视觉核心，打造集聚城市活力的城市会客厅。

一河两岸地区重点地区以河东路东扩 50 米、南环路、湍河西路西扩 50 米、宁西铁路为围合区域。湍河作为最重要的沿河公共活动空间和最主要的生态廊道重点打造。以自然景观为主，塑造滨水特色空间，优化尺度，增加配套设施，增加自然亲水空间。加强城市滨水公共界面引导，构建以水为特色的滨水公共空间体系。

第十六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第 156 条 划分中心城区详规单元

统筹片区主导功能、城市更新与发展需求，结合行政辖区边界、主次干道、河流廊道等要素，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19 个详规单元。

第 157 条 详规单元规划指引

各个详规单元重点控制单元功能定位与规模、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城市“四线”等内容。

居住生活单元：按照构建生活圈要求优化居住用地和配套设施布局，打造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全龄友好社区。新建住宅原则上以 6 层为主，6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70%，最高不超过 18 层，新建住宅容积率不应超过 1.8。

公共服务单元：优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商务等用地布局，宜采用较高强度的开发，鼓励土地和建筑复合利用，促进商业、办公、文体、娱乐等不同功能进行有机混合，鼓励商业、商务用地相互转换，构建城市公共中心、城市客厅和地区活力中心。不得设置大广场，新建城市游憩集会广场不得超过 2 公顷。

开发区单元：宜结合产业空间布局和产业链条设置，优化用地布局。同一产业集中紧凑布局、上下游产业临近布局、

危险化学品产业独立布局，二类工业用地与周边城市建设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防护距离。为保障城市安全，规划三类工业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不得位于居民点以及重要公共设施周边 1000 米内，严禁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与其它任何用地混合。鼓励按照服务生产、集中配置原则，综合设置职工宿舍、商业服务、停车场等设施，打造工业邻里中心。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菊潭古治新风貌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第 158 条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形成“一核、两廊、五片”的整体格局。其中：

“一核”，依托中心城区丰富的文物资源、人文氛围及服务优势，打造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核心区。

“两廊”，是县域范围内与内乡核心价值密切相关的两条文化遗产廊道。具体包括：湍河人文廊道，默河人文廊道。

“五片”，分别为小河遗址文化遗产富集区、红色文化遗产富集区、县衙文化遗产富集区、吴垭民居文化遗产富集区、邓窑遗址文化遗产富集区。

第 159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等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历史文化遗产，应加强部门协调，结合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情况，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控。

第 160 条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内乡县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分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未定级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四个层面。

1. 历史文化名村

内乡县有 1 个河南省历史文化名村，为岢岖镇吴垭村。要积极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以及所依托的山水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延续整体形态布局特征，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引导和对新建改建建筑的风貌管控。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村庄中的传统建筑、景观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的活化利用。

2. 文物保护单位

内乡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共 69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分别为内乡县衙和邓密遗址；河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分别为茶庵遗址、朱岗遗址、小河遗址、内乡文庙、法云寺塔、吴垭民居、湍河老桥、信阳师范学校旧址、豫西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旧址；内乡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8 处。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以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界线为基本依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保护规划要求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所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题刻及地下埋藏文物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对于墓葬区等文物埋藏区，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依据客观要求进行保护控制后，才可以进行开发建设。

3.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未定级文物）

参照文物保护单位，完成内乡县 530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未定级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 2 项国家级、2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 16 项市级、33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的建设。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的区域，实行整体保护。

第 161 条 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与活化利用

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推进活化利用，融入城乡建设，弘扬历史文化。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未定级文物）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保护。

注重利用新兴传播媒介加强宣传内乡文化遗产。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利用；保护与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保护传统文化，包括民间文学、戏曲、舞蹈等；保护传统手工技艺、认识与宣传老字号店铺，大力扶持传统工艺店铺经营，鼓励传统技艺的传授与传承；保护民俗精华，包括民间信仰、人生礼俗、生产商贸习俗、消费习俗等。

积极构建内乡文化产业体系，加强文旅融合，开发文旅产品。结合内乡县衙、吴垭石头村、石堂山等文化资源，开发文化旅游；支持宝天曼生态旅游区的建设，发展生态旅游；依托邓窑遗址开发文创产品，提升内乡文化旅游知名度；串联乡（镇）旅游节点，构建全域旅游，加快乡（镇）旅游服务业发展。县域北部依托悠久的农业文化和旅游资源形成农业观光体验区，中部依托内乡县衙、内乡文庙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历史文化旅游区，南部整合吴垭石头村、石堂山、九龙山等旅游资源，形成乡村文化旅游区。

第二节 彰显城乡景观风貌特色

第 162 条 城乡风貌总体定位

内乡县城乡风貌总体定位为：绿水青山宝天曼，菊潭古治毓风华。

第 163 条 城乡风貌总体框架

内乡县城乡风貌形成了“一山一河揽一城、三山五水成四区”的总体框架。

“一山一河揽一城”：指县城处于山水交汇之地，城市空间以方山为屏，以湍水为厅，形成了独特的“一山一河揽一城”的空间特色。

“三山五水成四区”：内乡县域伏牛山、方山和石堂山，以及湍河、默河、黄水河、刁河和汤堰河，形成了“三山五水”的山水格局，受山水格局分割，形成了“三山五水四区”的山水田园空间框架。城乡居民点分布、历史文化遗存分布与“三山五水成四区”的自然地理格局相统一，形成了县域城乡风貌的总体框架。

第 164 条 城乡风貌分区引导

结合内乡县自然地理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规划形成四个城乡风貌分区：

1. 山地生态特色区

北部以伏牛山山地环境为主要特色的区域。该区域山水环境突出，景区景点众多，居民点规模相对较小，村镇应依山就水布局，体现自然清新的特色风貌。

2. 浅山河渡特色区

北部以浅山丘陵、河湖滩涂为主要特色的区域。该区域土地相对开阔，生产耕作条件较好，农耕文化、河渡特色突出，居民点规模相对较大，村镇布局应更为规整大方，体现质朴温馨的特色风貌。

3. 山水文城特色区

中部县城山水汇聚、人文荟萃的特色区域。该区域重点梳理山体视廊和水岸景观，弘扬传统文化特色，促进古今风貌融合，打造“方山为屏、湍水为厅、古治成城、宛西江南”的特色风貌。

4. 山水人文特色区

南部以山水河湖、丘陵平原为主要特色的区域。该区域自然地形条件多样，浅山丘陵平原兼有，文化遗存丰富。浅山丘陵区应依山就水布局，体现自然清新的特色风貌。平原农区应体现规整大方、质朴温馨的特色风貌。

第 165 条 特色景观区和重点地区风貌管控

1. 滨水地区

滨水地区在满足防洪排涝功能的基础上，结合沿岸用地功能，在生态郊野区段应加强生态保育，保护优美的自然滨

水环境，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在城市功能区段，应加强滨水建筑高度控制和天际线塑造，注重滨水空间的营造和公共活动的支撑。

2. 近山地区

近山地区应保护山体景观视线廊道，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在主要视线廊道地区，至少应保证三分之一山体不被遮挡。建筑界面应体现通透感，保留步行、登山等活动的可达性。

3.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

保护吴垭石头村（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价值、文化内涵和空间环境的完整性；保持吴垭石头村生态环境、传统文化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

第 166 条 城镇和乡村特色风貌引导

1. 城镇特色风貌管控与引导

城镇特色风貌结合四个城乡风貌分区和历史文化资源特色，分为古韵新城、现代清新、温馨田园和山乡水色四种类型。

古韵新城型包含夏馆镇、马山镇、桃溪镇，共 3 个乡（镇）。该 3 个乡（镇）均为重点镇并且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应强化历史文脉的延续，与现代城镇建设相协调，形成“古韵新城”的城镇空间环境风貌。

现代清新型包含赵店乡、灌涨镇、大桥乡，共 3 个乡（镇）。该 3 个乡（镇）紧邻中心城区，交通条件相对较好，应结合

山水环境特色，与县城风貌相呼应，建设现代清新的城镇风貌。

温馨田园型包含赤眉镇、余关镇、王店镇、瓦亭镇、师岗镇，共 5 个乡（镇）。该 5 个乡（镇）农业发展较好，空间环境相对开阔，应结合城镇所处空间环境，建设“温馨田园”的城镇风貌。

山乡水色型包含板场乡、七里坪乡、岷岭镇，共 3 个乡（镇）。该 3 个乡（镇）山水环境极具特色，并且毗邻旅游景点，应按照旅游景点的标准，强化“山乡水色”的城镇风貌建设。

2. 乡村特色风貌引导

乡村风貌主要结合村庄自然地理环境和历史人文要素，分为历史人文、田园风光和山村水岸三种类型。

历史人文型重点围绕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具有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村庄，加强风貌管控与引导，展现村庄历史风貌、地方特色和人文魅力。

田园风光型重点围绕农村生产生活，塑造自然有序、质朴温馨的村庄风貌。

山村水岸型重点强调依山就势、自然协调的村庄布局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筑材料和装饰的应用，强化自然清新、错落有致的水岸特色界面的打造。

第十章 推动绿色发展，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坚持水资源刚性约束和战略储备

第 167 条 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严守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至 2025 年，内乡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4011 亿立方米以内，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详见附表 10。

第 168 条 优化用水结构

按照“保生活用水、稳工业用水、增环境用水、降农业用水”思路，建立多种水源联合调配机制，优先利用南水北调水、地表水，在保证城乡生活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加大再生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

第 169 条 提高用水效率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技术改造，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到 0.60 以上；加强工业节水改造，推进工业产业结构升级转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17 立方米以下；加快实施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生活节水器具普及，降低管网漏损率，河道生态环境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第 170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严格保护内乡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保护区内现状违法建设，治理乡村面源污染。

加强水生态建设，维护水系健康。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空间及其防护空间进行重点保护，严格建设管控。开展滨水带、重点湖库及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水生态安全。规划至 2025 年，内乡县水土保持率达到 84.79%。至 203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93.17%。

第二节 促进能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 171 条 明确能源开发重点

加强传统能源保障，进一步完善储备建设，提高应急状态下的保供能力。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开展新能源产业，加强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提升新能源开发利用比例，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第 172 条 落实能源供需平衡

积极争取各类外来能源，拓展能源供给端的来源渠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提高本地能源生产的占比。加强能源战略储备，提高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设施的储备能力和应急供应能力。提升能源消费端的利用效率，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高生产运行

能效，降低单位产值能耗，降低高耗能产业占比，实现能源领域的“开源节流”，保障供需两侧的常态平衡。

第 173 条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

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转变，降低煤炭等传统能源的使用比例，提高非化石能源的比重，加快推进能源生产和供给的清洁替代，构建多元化能源种类体系。有序加快煤炭消费转型，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

第 174 条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依托能源技术创新，大幅度降低使用能耗。开展绿色园区，改进产业中能源输送存储技术，从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对废弃资源进行回收利用，降低能源损耗，打造绿色低碳和循环化产业园区。加大对提高能源利用率的技术研发及应用，使用绿色材料建设绿色建筑，升级改造绿色节能的交通设施等。

第 175 条 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加强能源消耗强度和能源消耗总量双控制度。继续实施工业、公共机构、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的节能降耗，加快节能惠民工程建设，完善节能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步伐。鼓励技改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

第三节 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76 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统筹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结合内乡县矿产资源禀赋特点，全面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统筹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规划开采区块、砂石土集中开采区用地空间，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内乡县划定 1 个重点勘查区、20 个勘查规划区块、3 个重点开采区、12 个开采规划区块以及 2 个砂石类集中开采区。

第 177 条 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

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至 2025 年，内乡县固体矿山总量控制在 40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 40%，控制重点矿产资源勘查新增资源量和矿产资源开发总量。

第 178 条 统筹协调处理矿地矛盾

内乡县城镇开发边界与 6 个国家矿产地、6 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和 1 个采矿权重叠。统筹协调土地出让使用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业权人生产勘探之间的关系，在拟压覆区或与矿权重叠区土地出让前,应与相关权人达成同意压覆协议，避免发生矿地矛盾。城镇开发边界及有关矿权、勘查项目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对压覆情况进行核实。

第 179 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立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加强矿区生态保护，稳步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生态环境修复。

第 180 条 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在矿产资源保护利用中，完善先进技术推广目录，推广应用先进技术，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选矿方法、选矿流程和选矿设备；鼓励矿山企业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研究与推广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的开发利用方式，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矿产品深加工和高技术应用方面，力争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严格矿产“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制定不低于国家指标的“三率”最低指标，作为开发利用“底线”和“高线”，并根据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适时调整。

第 181 条 完善矿产资源保护利用机制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进一步好转，不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的，不得新设采矿权。积极推动矿业集约化、规模化开发，依据矿产分布情况，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大中型矿产地集约化开发，构建黄金、有色金属等矿产采选基地，基本形成矿产资源生产基地。规

范砂石土类矿产矿山开发管理，有序推进资源型产业布局调整。鼓励开展智能化矿山建设，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提高矿产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矿业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建筑石料类采矿权“净矿”出让，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采矿权“净矿”出让机制，强化采矿权“净矿”出让社会监督机制。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82 条 严控增量，增存结合，促进节约集约

严格控制新增城镇规模。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集中建设，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展城镇建设利用活动。规划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净增规模不高于 553.0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全面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以存定增、增存挂钩”的原则，加强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土地挖潜挂钩，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存量建设用地比例。

第 183 条 优化增量配置，保障新增用地高效利用

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指导方针，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开发区、重点镇用地需求。建立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加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统筹，优先保障部队战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

建设用地需求，保障军队安置住房用地。新增建设用地空间配置应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推动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衔接各专项规划，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实行差异化、精准化配置。根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布局，促进建设用地高效利用。规划至 2025 年，内乡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 121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 115 平方米；规划至 2035 年，内乡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 120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 110 平方米。

第 184 条 盘活存量用地，推动城镇开发建设内涵提质

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力度，探索多元化提升路径，重点推动开发区低效用地的再开发，提升用地绩效。完善产业转型升级用地支持政策，鼓励混合开发，促进城镇开发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积极利用存量低效闲置用地，对短期内无法实施供应的批而未供土地，积极开展存量建设用地调查摸底和标图建库，对批而未供、低效用地，建立台账，逐宗研究处置方案；针对企业自身原因的闲置土地，采取督促企业动工开发、推动进入二级市场转让盘活等措施；针对其他原因的闲置土地，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收回或置换土地使用权等措施。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鼓励开展旧居住、旧厂房、旧市场、外迁基础设施、闲置未利用地和已批未用地的更新整治，促进结构优化、发展转型。

第 185 条 提高用地效率，强化节约集约用地

根据规划期内重点产业发展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保有压”布局产业用地，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严格限制土地闲置浪费和低效利用。规划至 2025 年，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17%；规划至 2035 年，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40%。

第十一章 构建高效交通体系，打造豫陕鄂省际交通节点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战略

第 186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规划以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为总体目标，支撑城市空间布局，引导城市及产业发展，提升居民出行品质，进一步突出“智慧、低碳、共享”的交通理念，提供公平共享的交通资源，满足多元化的交通需求。

第 187 条 综合交通发展策略

构建骨架运输网络，推进县域交通一体化发展。加强中心城区、重点镇、重点旅游景区与区域交通干线的衔接。以区域干线公路和交通节点为基础，构建“结构清晰、中心强化、节点突出、互联多通”的县域骨干交通网络。提升公路等级和服务水平，结合城镇体系培育次级交通组织节点，满足县域开放性和网络化的城镇联系需求。

构建专业化运输走廊，支撑产业发展，促进城乡统筹。针对产业特色，依托骨干网络和枢纽节点，完善县域公路运输网络。结合物流园区布局和产业发展要求，分区构建货流

运输组织体系和集疏运网络，增强交通对产业地区的服务，打造公路货运交通网络，满足县域产业发展运输需求。

结合区域旅游链线，针对县域旅游资源分布，依托县域交通网络分层次建立差别化的旅游服务中心体系，强化城乡公交对周边地区的服务覆盖，加强城镇间交通联系，促进城乡统筹，促进旅游交通一体化发展。

倡导绿色出行，完善多元公交、慢行网络和停车场建设，创造便捷宜人、智慧低碳的出行环境。

第二节 优化县域综合交通布局

第 188 条 铁路网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宁西铁路、浩吉铁路。规划预留南阳市至商洛市高铁、南阳市至十堰市高铁线路交通廊道空间。加快南十高铁建设，增强线路运输能力。

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规划新建牧原铁路专用线，延伸铁路货运“最后一公里”，构建干支衔接、多式联运的铁路集疏运系统。

第 189 条 公路网规划

高速公路规划：规划形成“一横、二纵”的高速公路网体系，其中“一横”为现状沪陕高速公路，“二纵”为现状内邓高速和规划嵩内高速公路。规划高速出入口 7 处，包含现状高速出入口 3 处，沪陕高速新增出入口 1 处，规划嵩内高速出入口 3 处。

国省干线公路规划：规划形成“五横三纵”的公路网体系，其中“五横”为 S328、S329、G312、S330 和 S331，“三纵”为 G241、S243 和 S240。G312 穿过城区部分北移，原 G312 成为中心城区交通性主干道。

完善、加密乡（镇）路网布局，提升县乡道等级，建设“四好农村路”，提升城乡交通一体化水平。

第 190 条 交通枢纽规划

规划内乡南站（高铁站）铁路客运交通枢纽，用地规模按照 8-30 公顷预留；提升内乡站铁路客运站服务能力。

结合内乡南站规划客运南站，提升客运西站、菊潭东客运站服务能力，改善内乡县域、中心城区与各县（市）之间的公路客运出行条件。规划各乡镇建设客货运站。

依托浩吉铁路现状内乡西站建设铁路货运物流中心，提高运力水平。

第 191 条 旅游交通规划

加强与“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一号旅游公路线网中的沪陕高速、淅淅高速、S328 等旅游公路主线、支线和联络线之间联系，按照“一廊（宝天曼生态长廊）两山（二龙山、云露山）多环”的旅游公路规划思路，强化中心城区-乡（镇）-景区-村庄之间的公共交通联系。规划将 G241、S330、S243 作为旅游公路专线，连接旅游集散中心、客运站、景点等区域。

第十二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第一节 建立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系统

第 192 条 完善城乡一体的供水体系

1. 水源规划

优化水资源配置，推动全域城乡一体化供水，构建以南水北调、斩龙岗水库、打磨岗水库、丹江口水库水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为备用水源的多水源供水体系。加强内乡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控。

2. 用水量预测

至 2035 年，内乡县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县域总用水量为 16.38 万立方米/日。

3. 水厂建设

规划中心城区扩建湍东水厂、湍西水厂，新建南水北调水厂，城市供水规模达到 15.5 万立方米/日。

规划保留灌涨镇、大桥乡、瓦亭镇、桃溪镇、余关镇、马山口镇和夏馆镇现状给水厂，在师岗镇、岷岖镇、赵店乡、赤眉镇、王店镇、七里坪乡和板场乡新建给水厂。

乡（镇）近郊村庄采用乡集镇区（镇区）供水管网延伸方式供水，远郊村庄依托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保障生活用水。

第 193 条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

1. 污水量预测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覆盖城乡的污水处理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 100%，乡（镇）及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85%，城乡污水总量约 10.39 万吨/日。

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污水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至 2035 年，内乡县规划保留湍西污水处理厂，扩建湍东污水处理厂、西城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1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规定的Ⅳ类水标准，处理后的尾水可排入湍河或再生回用。

规划保留瓦亭镇、岷岖镇、桃溪镇、马山口镇、余关镇、王店镇及灌涨镇现状污水处理厂，规划在师岗镇、赵店乡、赤眉镇、七里坪乡、夏馆镇及板场乡新建污水处理厂。

农村地区因地制宜，纳入乡（镇）污水处理系统或分散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节 推进稳定高效的公共能源供应系统

第 194 条 优化能源供应结构

加强地区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多源互补、清洁高效的县域能源供应网络。充分利用天然气、太阳能、风能、地热等清洁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第 195 条 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1. 高压电力廊道

1100 千伏特高压线电力廊道控制宽度 90-110 米，800 千伏特高压线电力廊道控制宽度 80-90 米，500 千伏高压线电力廊道控制宽度 60-75 米，220 千伏架空电力廊道控制宽度为 40-45 米，110 千伏架空电力廊道控制宽度 25-30 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廊道内不得进行建设及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2. 高压燃气廊道

天然气高压输送管线主要有西气东输三线和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长输燃气管道。天然气高压燃气管道走廊宽度应严格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 GB 32167》《石

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13 号）》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09》等控制和预留。

第 196 条 打造安全智能的电网系统

1. 电源规划

规划电源为国投南阳电厂，以两回 500 千伏线路在群英变并入国家 500 千伏电网。

2. 用电量预测

至 2025 年，内乡县用电量约为 30.10 亿千瓦时；至 2035 年，内乡县用电量约为 36.30 亿千瓦时。内乡县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8%。

3. 变电站规划

规划扩建现状 500 千伏群英变；规划扩建现状 220 千伏邠城变和麦山变，新建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 1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

第 197 条 形成安全稳定的供气系统

1. 负荷预测

至 2025 年，内乡县天然气负荷为 3740.80 万立方米/年；至 2035 年，内乡县天然气负荷为 4291.00 万立方米/年。

2. 气源规划

内乡县燃气引自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长输管线。

3. 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新建 1 座天然气分输站、2 座天然气门站。规划城镇输配管网系统采用中压（A）一级管网系统，各城

镇供气单元之间选择中压管道连接。规划在中心城区外设立 1 座标准化石油液化气（LPG）充装储配站，在各乡集镇区（镇区）设立瓶装液化气供应站。

第 198 条 建设清洁高效的供热系统

1. 热源规划

建立以热电联产为主、分布式能源为辅的集中供热体系。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天然气、太阳能、风能、地热等清洁能源。

2. 供热系统

规划以国投南阳电厂为基本热源，对中心城区、灌涨镇、赵店乡、大桥乡及王店镇进行集中供热，其余乡（镇）优先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供热方式。

第三节 推进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系统

第 199 条 建设地理信息网络

加快建设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超前谋划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构建区域共享数字基础设施体系与产业数字化支撑网络，打造重要的信息通信枢纽和信息集散中心。

统筹推进 5G、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夯实数字经济新底座。前瞻布局天地一体化、6G 等未来网络。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加强航天航空遥感、定位导航、地面调查监测等系统集成应用，推进智慧国土建设。

第 200 条 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

利用数字孪生、CIM 等技术，推动智慧城市一体化管控平台建设，推动水务、电网、能源、防灾、环保等各类智慧综合服务，形成多源覆盖、相互联通的城市智能感知系统，打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的智慧城市应用体系。建设便捷智能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推进公路、水路、邮政、铁路、民航和客货运枢纽等交通网络基础设施数字化采集、管理与应用。应用人工智能、北斗导航、5G 等技术，提高基础设施、运载工具、运行信息等要素资源在线化水平。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节 建设清洁循环的环卫基础设施系统

第 201 条 规划目标

规划形成“乡（镇）收集、站转运、园区处理”的环卫体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城市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积极采用新技术、应用新方法，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

至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至 203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

第 202 条 城市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至 2035 年，规划预测内乡县全域产生生活垃圾最高日产量为 642 吨/天。

第 203 条 垃圾收运系统

建立由“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转运站”构成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内乡县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收集点收集，中心城区、乡（镇）分别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点），经一级或二级转运，最终送至西峡县南水北调汇水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第 204 条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运至西峡县南水北调汇水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建筑垃圾运至内乡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厂进行处理。

医疗垃圾应采用医疗卫生垃圾专用车运输，统一运输至南阳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理中心处理。

餐厨垃圾运送至规划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十三章 筑牢防灾减灾体系，坚守安全韧性空间基础

第一节 确定灾害风险和防灾标准

第 205 条 县域灾害风险辨识

内乡县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包括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危险源事故。

第 206 条 综合防灾规划目标

全面提升内乡县国土空间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全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从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布局、国土空间防灾管控和灾害防治等多方面综合施策，防范、降低县域和中心城区的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内乡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 207 条 主要灾害防灾标准

1. 防洪标准

结合河道防护区重要程度及现状防洪能力，湍河干流防护区按整个城区，城区段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其它城区支流河道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

2. 排涝标准

内乡县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地面积水应满足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

3. 抗震设防标准

内乡县地震烈度为 7 度，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按 7 度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应按 8 度标准加强抗震措施。重大建设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措施。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高于 7 度标准加强抗震措施。

4. 消防标准

中心城区消防站辖区面积不超过 7 平方千米；乡（镇）消防站辖区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千米。

5. 人防标准

中心城区人防工程人均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

6. 避难场所标准

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应为 0.5 平方米/人，短、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应分别达到 2.0、3.0、4.5 平方米/人。

第二节 构建县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第 208 条 主要灾害高风险区

1. 洪涝灾害高风险区

内乡县洪涝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包括湍河、默河、刁河、黄水河、丹水河等主要河流水系沿线低洼地区。

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2.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内乡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夏馆镇中南部、赤眉镇北部、桃溪镇东北部、板场乡中部、七里坪乡中部、马山口镇中部、余关镇北部、岵岖镇东北部、湍东镇西南部和大桥乡西南部。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地质灾害防治应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地质灾害防治要充分考虑利用已有的地质灾害详查、风险普查和专项规划等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完善的气象预警系统以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要做到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3.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内乡县森林火灾重点防治区为林地集中连片分布大于10公顷的森林火灾风险区，主要分布于板场乡、夏馆镇、七里坪乡、马山口镇、桃溪镇和岷岖镇。

完善县域森林火灾消防系统，完善森林火灾瞭望设施、专业森林消防队、物资储备库、飞行驻勤基地、野外停机坪等设施配置；与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有效结合，构建完备的林火阻隔体系。

4. 危险源事故高风险区

内乡县危险源事故高风险区包括西气东输三线和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高压长输燃气管道两侧30米的防护区和200米的安全管控区，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防护区，燃气分输站、燃气门站、液化气站、加油加气站、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等一般危险源的防护区。

在高压长输燃气管道防护区范围内，布局防护绿地，在满足管道安全防护距离的前提下，可布局高压电力线、长输油气管道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禁止其他类型的开发建设；在安全管控区范围内，禁止布局居住、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化企业和仓储，以及其他有安全防护要求的重要设施，确需进行建设的项目，须进行安全评估并征求油气管道主管部门的意见。高压燃气管道防护区和安全管控区应严格落实《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

(GB32167-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以及被确定为一般危险源的企业和设施，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根据相关行业规划建设标准和防灾安全管控要求划定防护范围，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第 209 条 主要灾害风险控制线

1. 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由水利部门划定，本规划予以落实。目前，水利部门尚未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本规划暂以河南省水利厅下发的河湖范围线作为洪涝风险控制线。待水利部门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后，本规划及时进行更新、落实。

洪涝风险控制线应包含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河湖湿地等要素。内乡县域范围内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分布于湍河、刁河、黄水河、默河等主要河流水系的河道范围。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河湖范围线的管控要求。结合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进度实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洪涝灾害高风险区。

2.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包括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以专业部门划定的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成果为依据。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的管控措施，将县域范围内未经治理的主要崩塌隐患点、滑坡隐患点、尾矿库区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区划入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结合地质灾害年度防治工程建设进度调整管控范围，引导各类建设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第 210 条 构建县域防灾安全格局

1. 完善县域救援通道体系

在内乡县域范围内，依托宁西铁路、浩吉铁路、南商高铁、南十高铁等铁路线及其所属站点，构建轨道交通救援通道体系，重点加强内乡站和内乡南站火车站点的连通和集散能力。

依托沪陕高速、嵩内高速-内邓高速等高速公路以及 G312、G241 和 S328、S329、S330、S331 、S243 和 S240 等建设县域救灾干道。

同时，依托其他公路和乡村道路，构建覆盖全县域的对内救援通道体系，保障灾时所有乡集镇区（镇区）和村庄可达。

2. 优化县域重要防灾设施体系

设置县-乡（镇）-村三级重要防灾设施体系。

在中心城区配置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县级急救中心、县级公共卫生中心、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消防站、中心避难场所、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防洪堤等重要防灾设施；提

高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加强人防工程建设。

在乡（镇）配置乡（镇）级应急指挥中心、乡（镇）级急救中心、乡（镇）级公共卫生中心、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乡（镇）专职消防队及其所属站点、救灾干道等重要防灾设施；提高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

在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配置村级应急指挥中心、村级急救中心、村级公共卫生中心、救灾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提高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

内乡县域范围内各级各类重要防灾设施应按照各行业相关规划建设标准和防灾安全要求进行配置。

第三节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布局规划

第 211 条 县域防灾设施规划

1. 应急指挥设施

中心城区结合县人民政府、城关镇政府和湍东镇政府设置 3 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其他乡（镇）结合乡（镇）人民政府设置 1 处乡（镇）级应急指挥中心，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和社委会设置 1 处村级应急指挥中心。

2. 急救中心

中心城区结合内乡县急救中心设置 1 处县级急救中心，乡（镇）结合卫生院设置 1 处乡（镇）级急救中心。

3. 公共卫生中心

中心城区结合现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规划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 2 处公共卫生中心，乡（镇）结合卫生院设置 1 处乡（镇）级公共卫生中心。

4. 救灾物资储备库

中心城区设置 1 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配置装卸设备、技防设备、物资保管维护设备、交通工具（应急调度车、救灾物资转运车）与通讯调度设备等。

5. 消防站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 6 处消防站，各乡（镇）分别规划设置 1 处乡（镇）专职消防队。

完善县域森林火灾消防系统，完善森林火灾瞭望设施、专业森林消防队、物资储备库、飞行驻勤基地、野外停机坪等设施配置；与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有效结合，构筑建设完备的林火阻隔体系。

6. 救灾干道

县域救灾干道主要由沪陕高速、内邓高速、规划嵩内高速等高速公路以及国道、省道等组成。

第 212 条 综合防灾规划引导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提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

在生活圈层面，提出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的要求。

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提出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对疫情或其他重大灾害提出国土空间规划对策。

提出乡镇、村庄等地区的防灾减灾要求。

第十四章 强化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开放创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

第 213 条 构建宛西经济协作区，促进协调互补发展

内乡县作为豫陕鄂省际交通节点城市和宛西门户，具有较好交通条件和空间承载条件，在南阳市城镇体系构建“西峡县-淅川县”西部发展极的基础上，积极与西峡县、淅川县加强经济协作，建设宛西产业基地，构建宛西经济协作区，进一步强化宛西地区的协调互补发展。

第 214 条 突出门户型交通节点构建，强化对外交通互联互通

积极与周边市县协调高铁、普通铁路、高速公路，以及国省道和旅游通道建设。加强内乡县作为宛西门户的豫陕鄂省际交通节点建设，以期提升宛西、乃至整个南阳市城镇体系的交通带动作用。

第二节 强化区域协同保护

第 215 条 加强南水北调汇水区共治共保

宛西区域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水源地主要汇水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生态环境的保护必须与西峡县、淅川县等周边县市通力合作，加强南水北调汇水区保护。

第 216 条 加强伏牛山生态保护和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协同保护

协同西峡县、淅川县、南召县、镇平县和洛阳市嵩县加强伏牛山生态整体保护，重点加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协同保护。协同西峡县、淅川县、南召县和镇平县强化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整体保护。

第十五章 统筹规划传导与实施，提升空间治理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217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主体责任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地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218 条 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实施规划全周期实施监督管理

第 219 条 提升规划信息化水平

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建设城市感知系统和城市信息模型（CIM），探索智慧规划。

第 220 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第 221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定期评估制度，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系统，为开展城市体检和规划全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创新人口、产业、财税、金融等体制机制，构建有利于总规实施的政策体系。

第三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第 222 条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

构建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内乡县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约束性指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应落实分解到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乡（镇）级规划的管控与指引，从刚性落实、弹性引导两个方面，提出对乡（镇）规划的传导要求。乡（镇）规划需严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刚性管控要求，可在不突破底线约束的前提下对县级规划提出的引导性要求进行深化与细化。详见附表 11。

第 223 条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专项规划应落实内乡县国土空间规划在目标、指标、空间布局等方面提出的约束性要求和指引。相关专项规划应统一底数底图、统一成果和数据标准、相互衔接规划内容。

交通、消防、气象、电力、公共卫生等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进行编制，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约束性指标及底线管控要求，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应将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等基础数据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应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 224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中心城区规划划定的 19 个详规单元以及规划编制要求编制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一个行政村或多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做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225 条 近期实施重点任务

编制国土空间五年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衔接十四五规划，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各类专项行动，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要求，滚动编制近期行动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

第 226 条 近期行动计划

1. 交通类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牧原智慧物流园专用铁路线项目、嵩县至内乡高速公路、G241 线内乡城区段公路改建工程、S243 湍源至 S329 交叉口段公路改建工程等 112 个交通类项目。

2. 水利类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默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湍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刁河干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 25 个水利类项目。

3. 能源类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西气东输三线工程项目、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级煤炭储备基地二期项目、内邓高速口加油站等 21 个能源类项目。

4. 电力类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内乡县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国网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供电公司王店供电所新建项目、内乡县林湍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13 个电力类项目。

5. 环保类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农村垃圾全区域治理环保项目。

6. 旅游类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板场乡二龙山景区野生动物园、内乡县塘峪康养示范区建设项目、岷岖镇吴垭石头村特色民宿集聚区项目等 5 个旅游类项目。

7. 民生类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内乡县六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电视塔迁建项目、堰庄安置区、牧原产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等 39 个民生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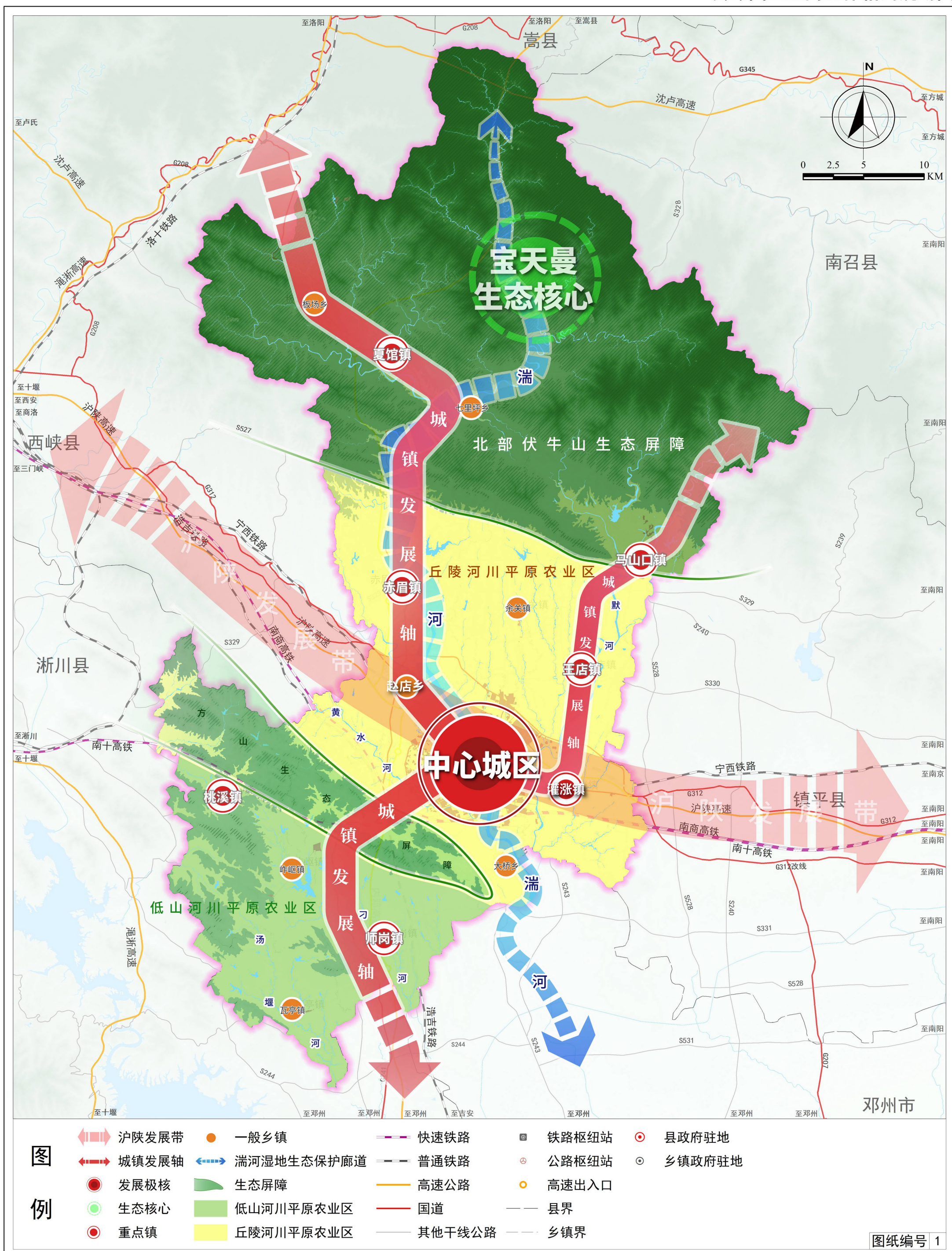
8. 产业类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合成生物产业园、牧原智慧物流园、生命健康产业园、内乡县中联万洋智慧城项目等 239 个产业类项目。

9. 生态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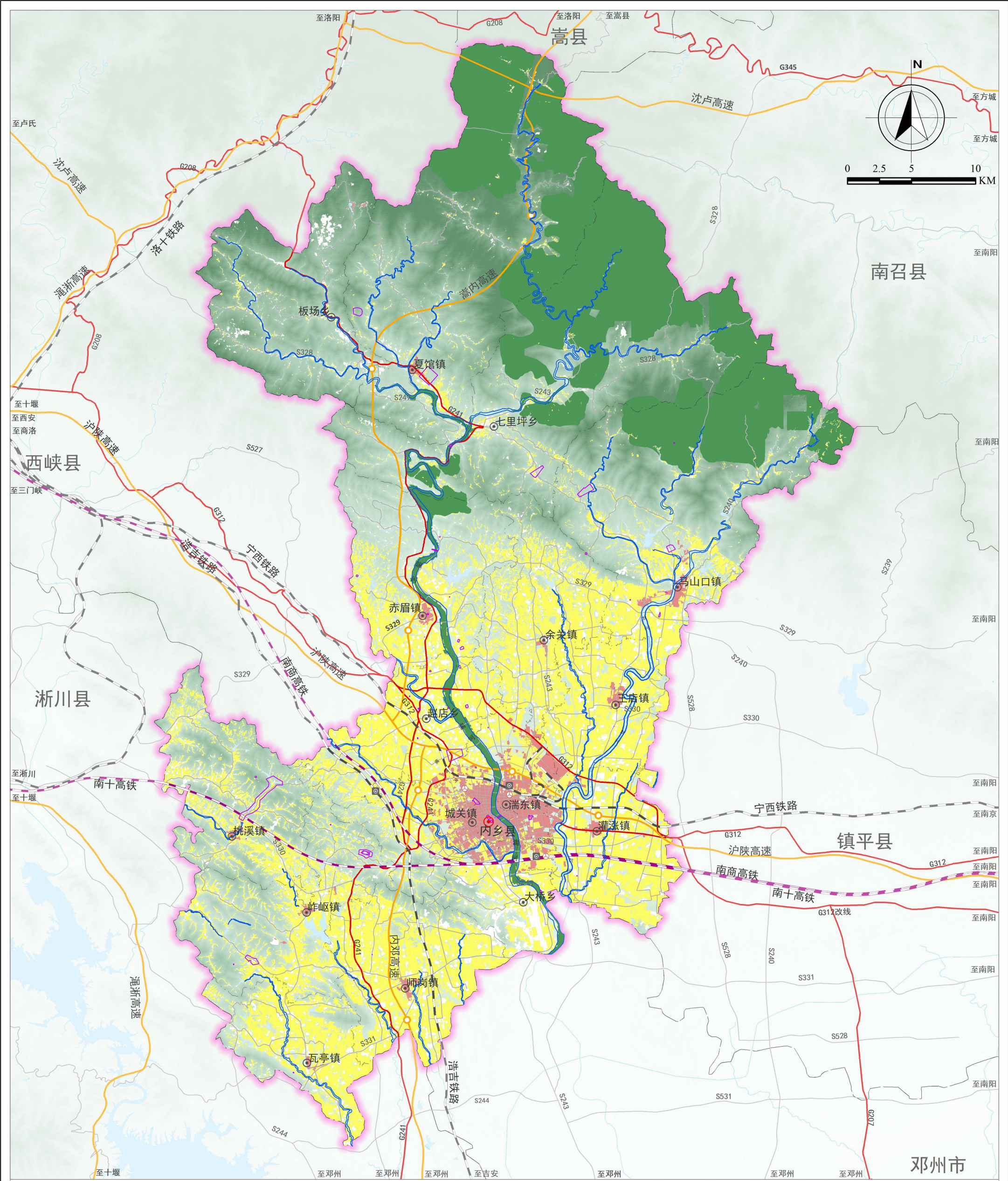
近期重点推进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桃溪镇桃庄河村等 4 个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内乡县）、内乡县湍东镇等 3 个乡（镇）11 个村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等 9 个生态类项目。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内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历史文化保护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

快速铁路

普通铁路

高速公路

国道

其他干线公路

铁路枢纽站

公路枢纽站

高速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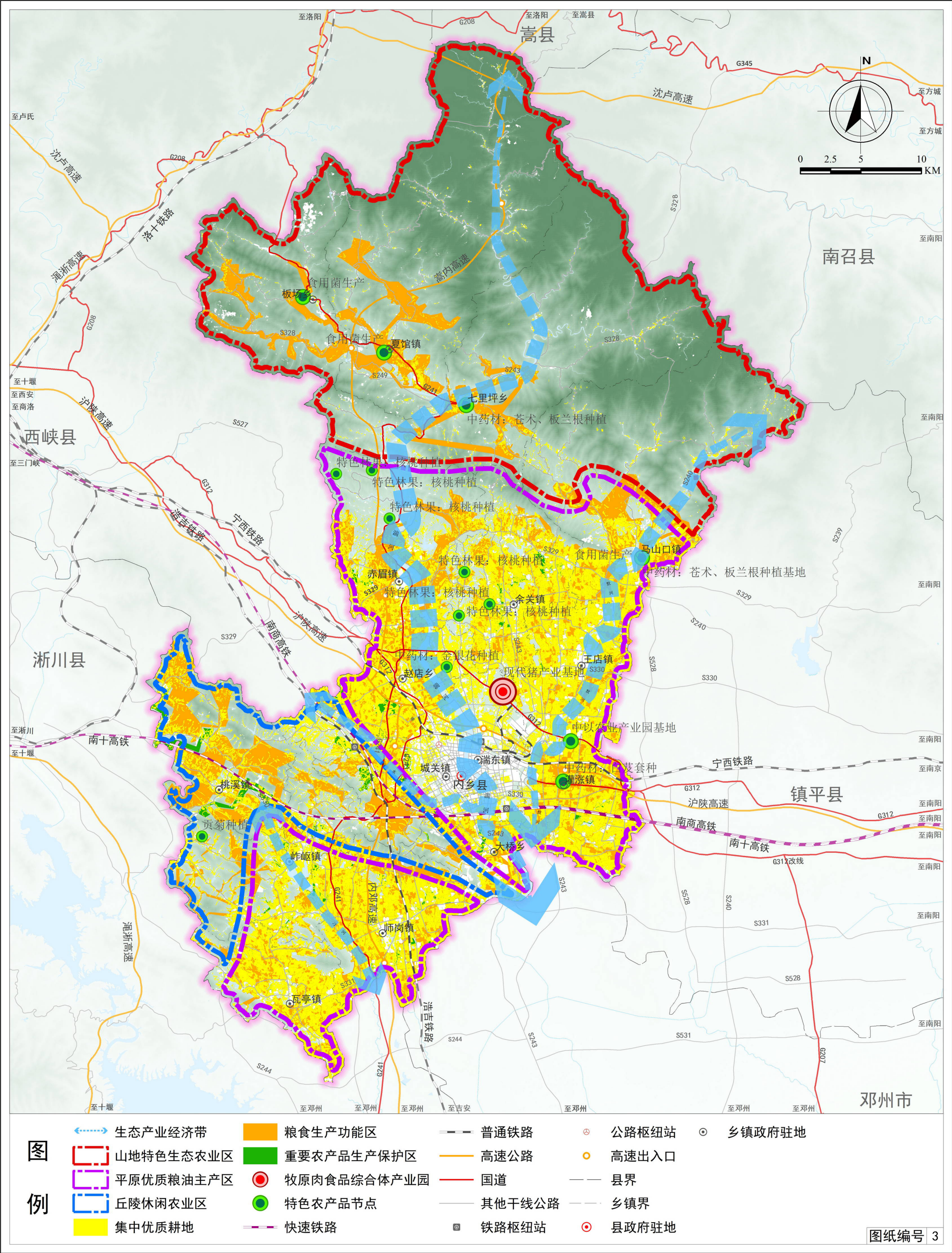
县界

乡镇界

县政府驻地
- 图纸编号 2
- 内乡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 内乡县规划中心 制图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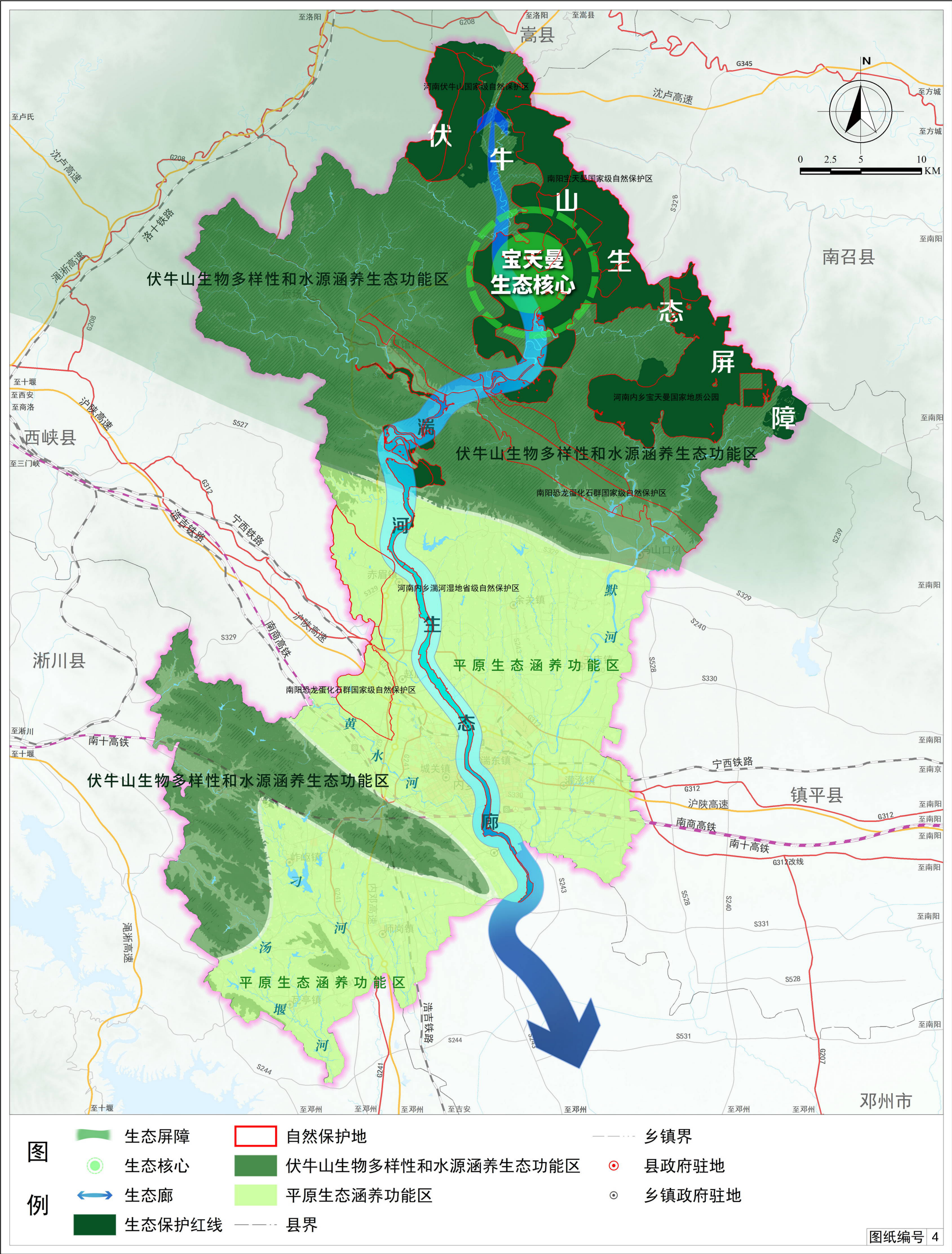
内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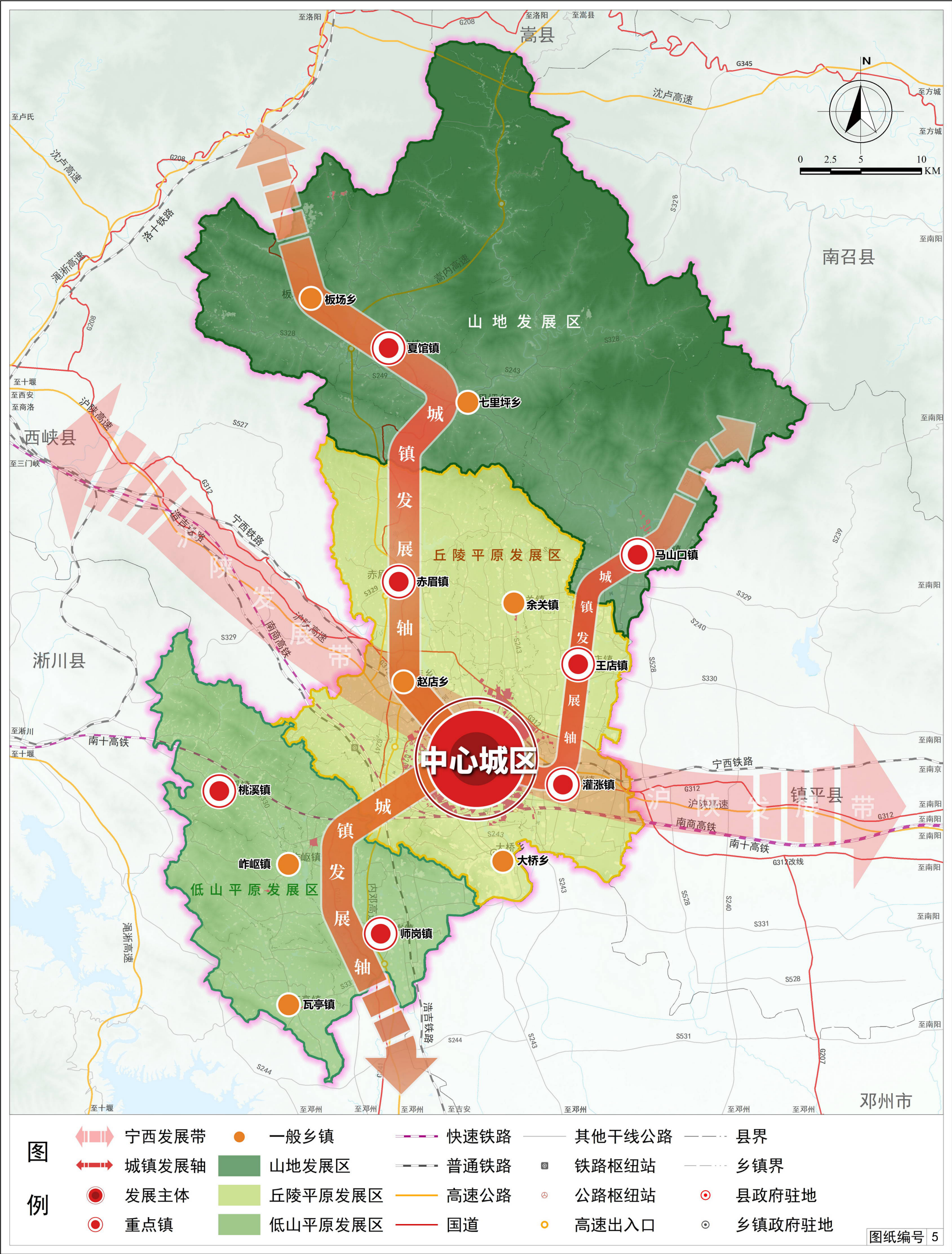
内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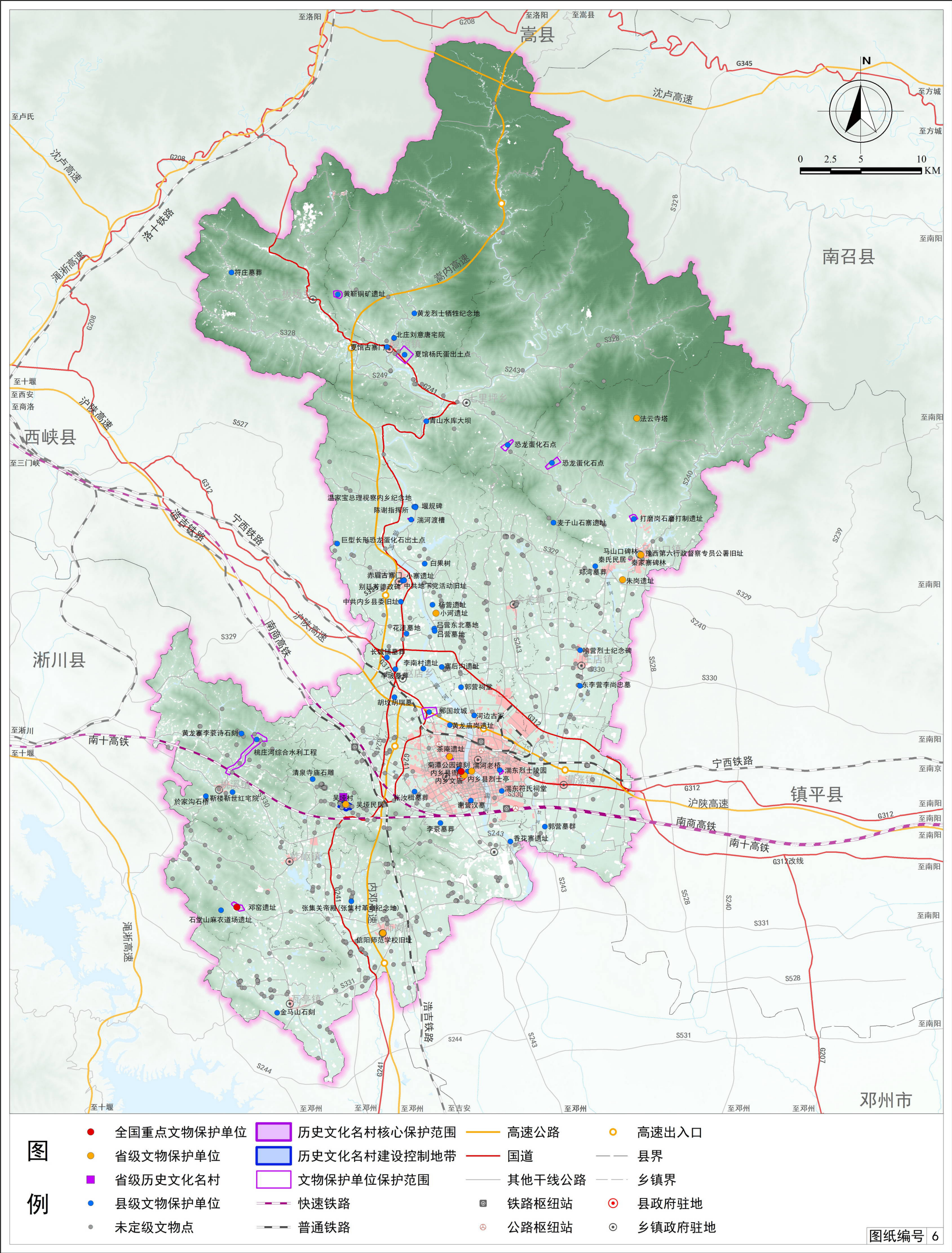
内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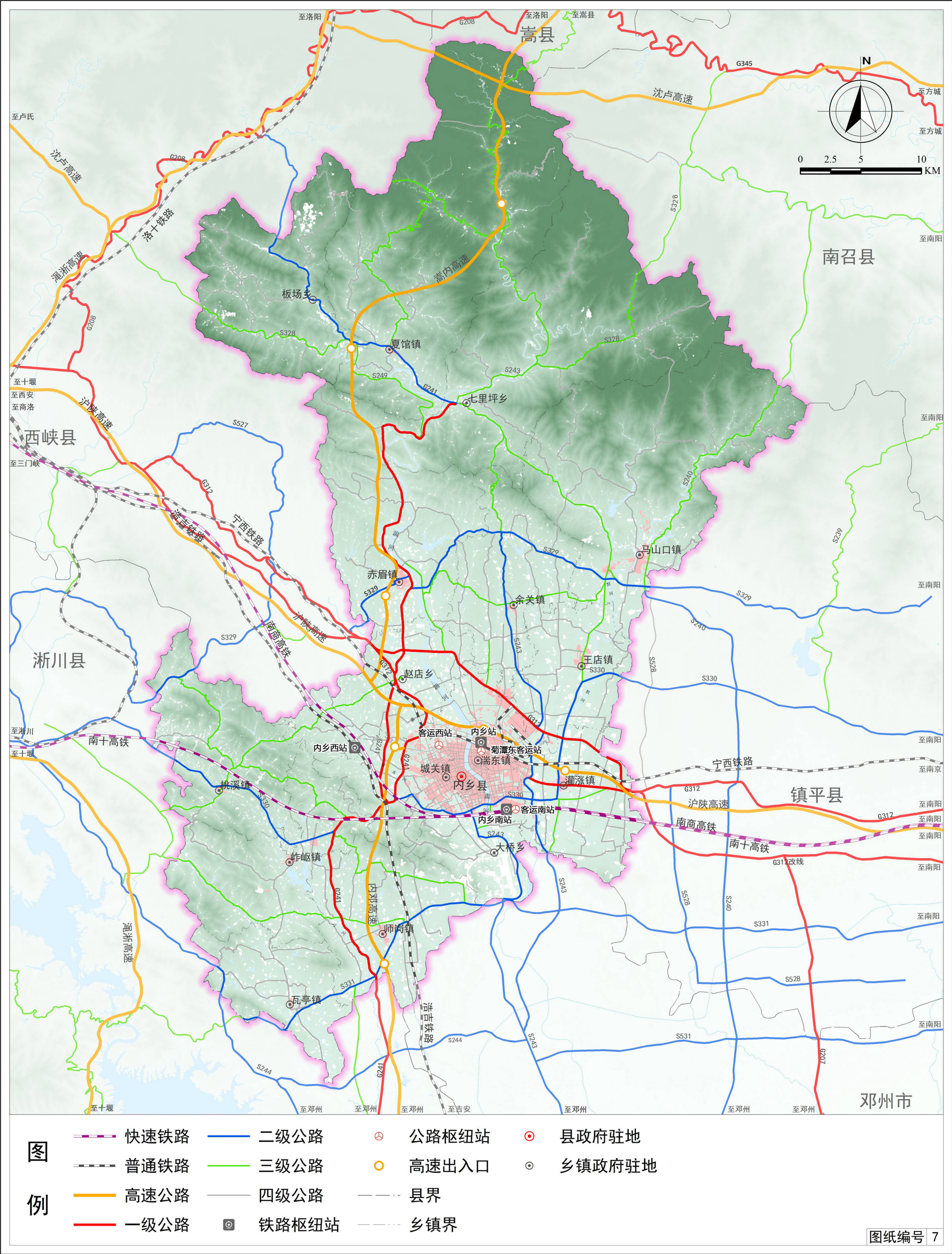
内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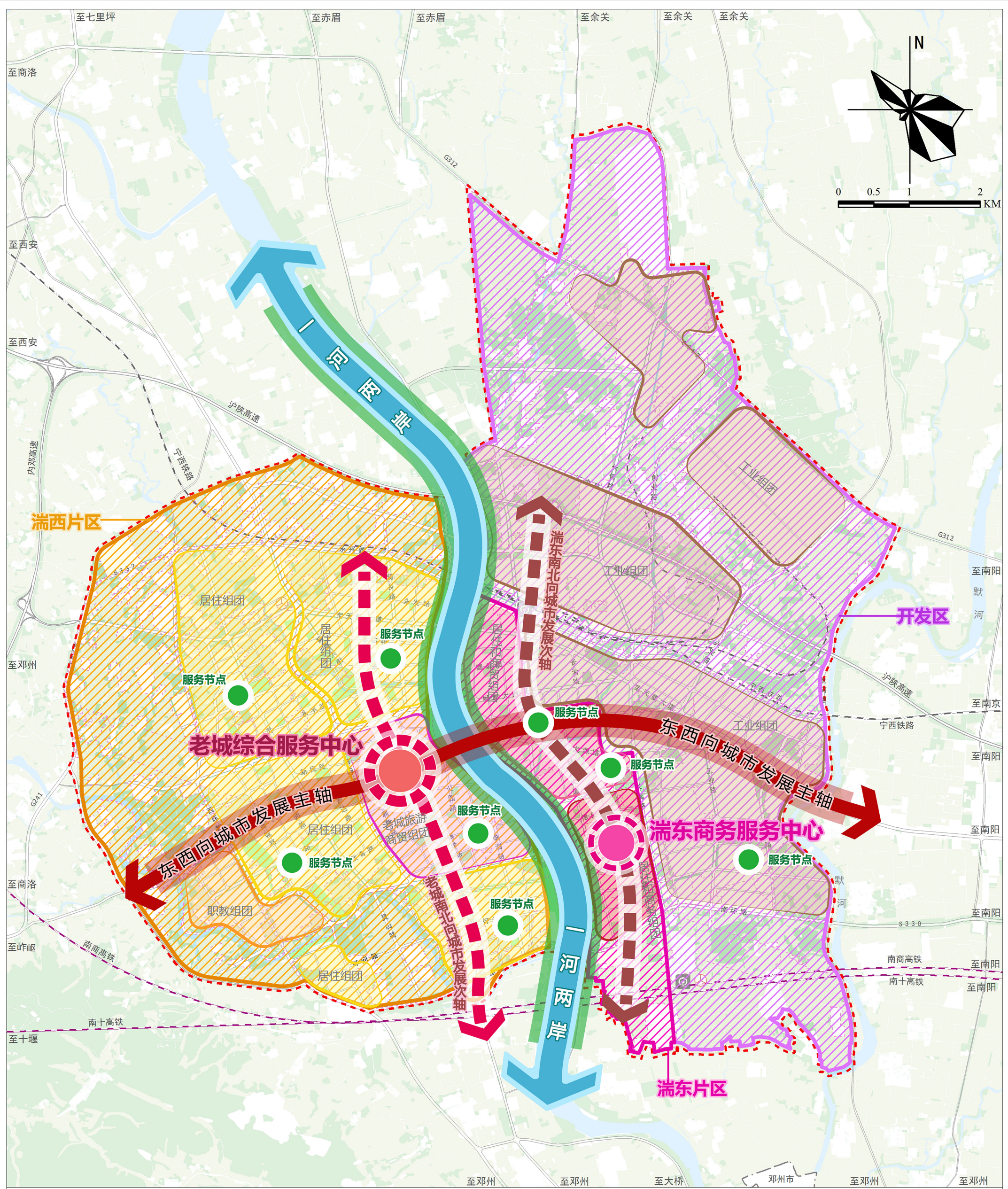
内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内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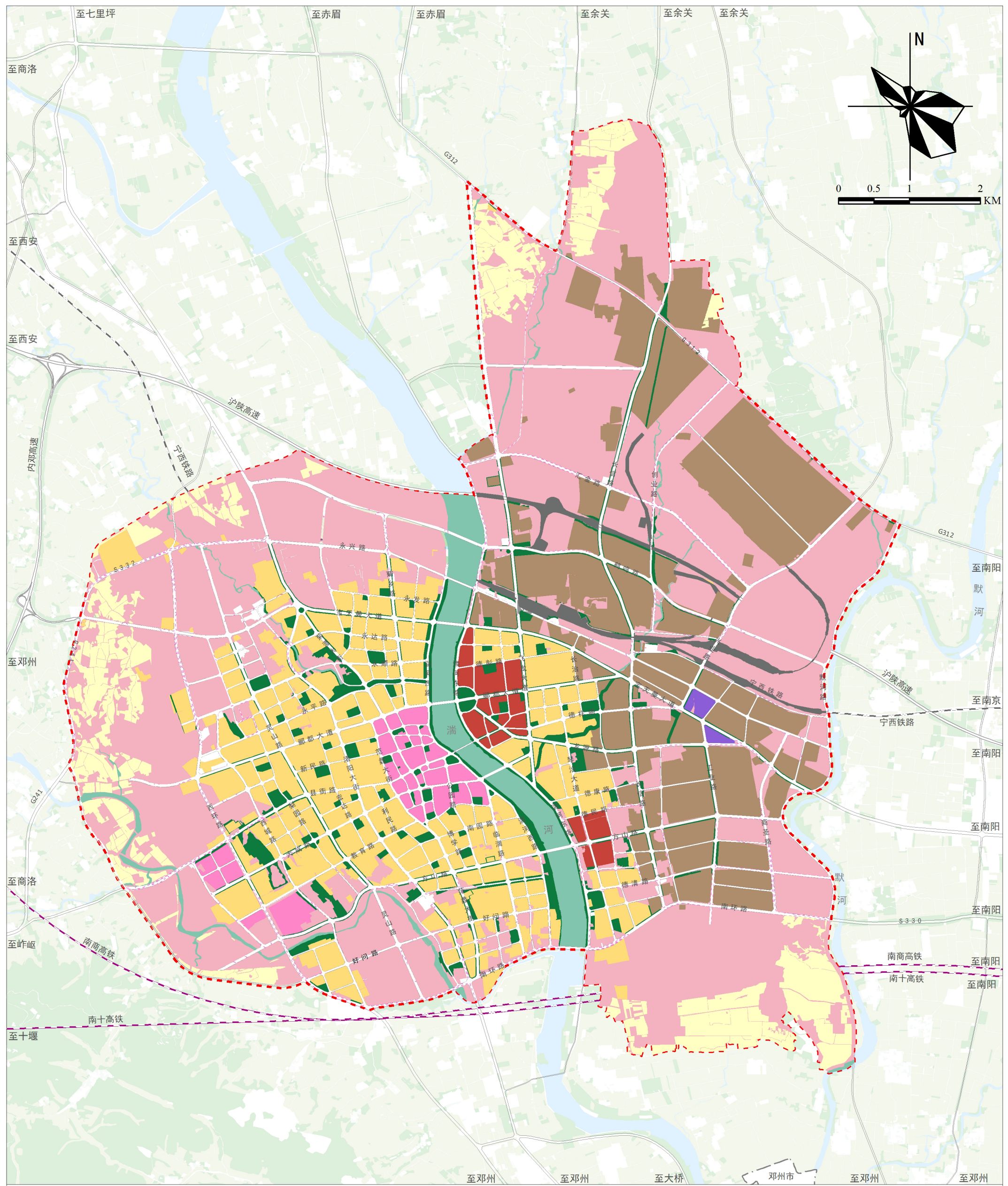
- 图例

 - 老城综合服务中心
 - 内乡商务服务中心
 - 服务节点
 - 一河两岸
 - 东西向城市发展主轴
 - 内乡南北向城市发展次轴
 - 老城南北向城市发展次轴
 - 内乡东区
 - 内乡西区
 - 老城旅游商贸组团
 - 职教组团
 - 工业组团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

图纸编号 8

内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交通枢纽区

绿地休闲区

战略预留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乡村发展区

快速铁路

普通铁路

铁路枢纽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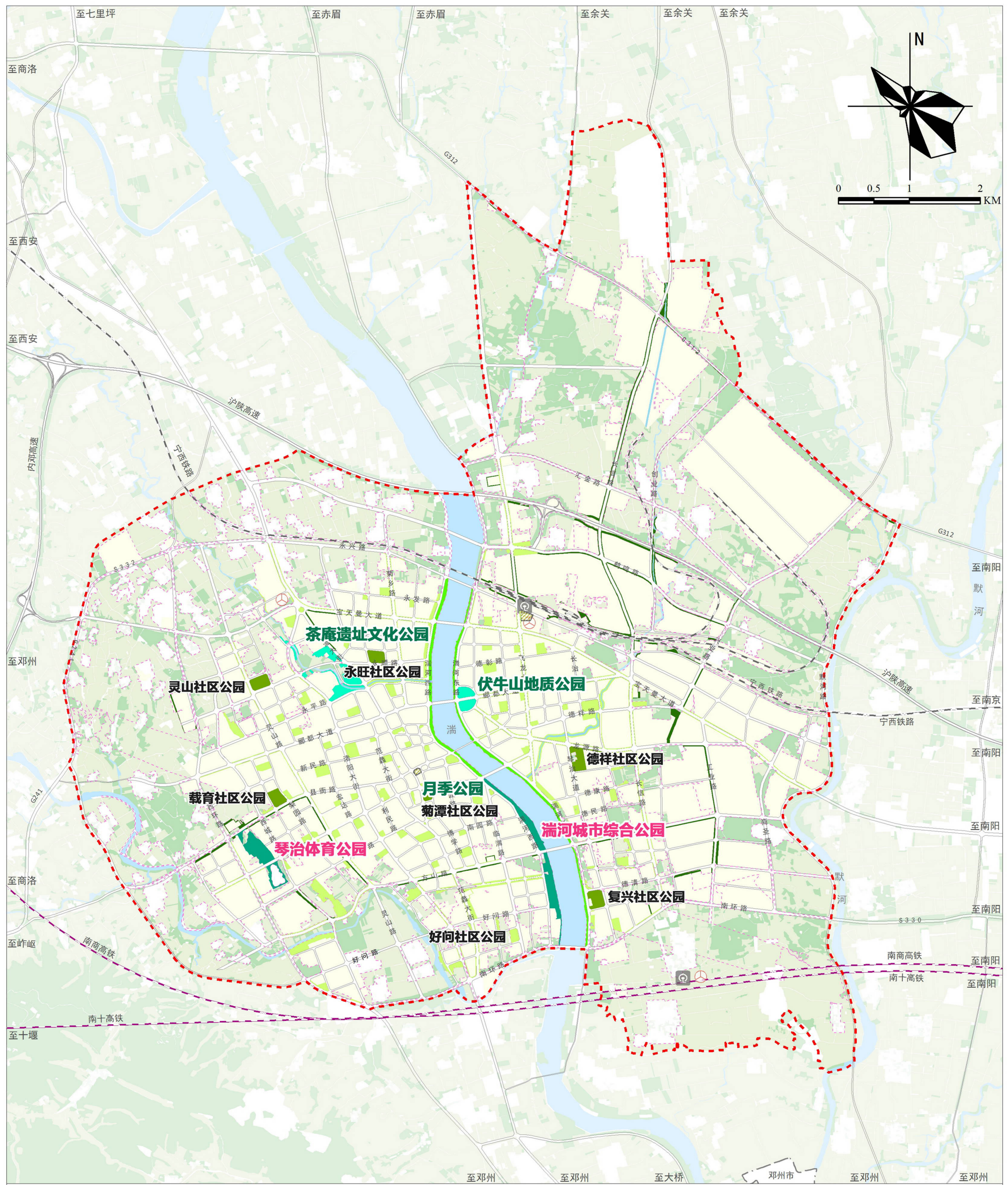
公路枢纽站

城镇开发边界

中心城区范围

内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图例

城市综合公园

专类公园

社区公园

游园

其他绿地

广场用地

防护绿地

快速铁路

普通铁路

铁路枢纽站

公路枢纽站

城镇开发边界

中心城区范围

图纸编号 10

内乡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内乡县规划中心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内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